

韶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4 期

(月刊)

(总第 409 期)

韶关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韶关市新建住宅物业社区公共服务用房配建管理规定

韶府令〔第 141 号〕 3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韶关市二级古树名录的通告

〔韶府〔2019〕11 号〕 7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韶关市区（浚江区、武江区）2018 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韶府〔2019〕12 号〕 8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韶府〔2019〕13 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韶府办〔2019〕25 号〕 10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政项目目录的通知

〔韶府办〔2019〕28 号〕 17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度韶关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系列工作方案的通知

〔韶府办〔2019〕33 号〕 18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韶关市区停车场和学车场（教练场）设置的指导意见 （韶府办〔2019〕37号）	56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韶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韶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告 （韶知〔2019〕4号）	59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2019—2022年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青少年体育俱 乐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韶文广旅体〔2019〕152号）	63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2019—2022年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培养青少 年体育后备人才管理办法》的通知 （韶文广旅体〔2019〕153号）	66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2019—2022年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业余训练重点 班管理办法》的通知 （韶文广旅体〔2019〕154号）	68
韶关市公安局关于发布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大货车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有关决定的通告 （韶公通字〔2019〕第5号）	71
人事任免信息	
2019年4月份人事任免	78
市情资料	
2019年1—4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79
2019年1—4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83

韶关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1 号

《韶关市新建住宅物业社区公共服务用房配建管理规定》已经 2018 年 12 月 28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 5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殷焕明
2019 年 4 月 8 日

韶关市新建住宅物业社区公共服务 用房配建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新建住宅物业社区公共服务用房规划、建设和管理，深入推进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住宅物业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的规划、建设、登记、移交、使用和管理。

本规定所称社区公共服务用房是社区内开展公共服务、志愿互助服务和群众性活动的场所，主要包括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委会的工作用房、居民公益性服务活动用房。

第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新建住宅物业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的规划管理，并会同民政部门编制各辖区内的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布点规划，将社区公共服务用房配建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时，依据规划条件将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的配建要求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和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和

土地出让合同均应当明确新建住宅物业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由开发建设单位无偿配建。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严格按规划条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审核社区公共服务用房配建情况，明确社区公共服务用房面积不属于商品房预售范围，不得对外进行销售。

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列入国有资产并进行有效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民政部门负责拟定社区公共服务用房使用和管理的有关制度，监督、检查社区按规划用途使用社区公共服务用房。

发改、教育、卫生健康、文广旅体、交通、公安等主管部门和市残联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新建住宅物业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结合用地周边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具体设置情况和使用需求，合理确定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的坐落位置、建设规模等。

第五条 开发建设单位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对新建住宅物业配建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并将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纳入新建住宅物业项目建设计划。

第六条 新建住宅物业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应当与住宅物业项目统一规划设计、同步配套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分期开发的住宅物业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明确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的建设规模、建设时序等内容。

第七条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配建面积标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建标 167—2014）制定当地新建住宅物业社区公共服务用房配建标准，并根据社区实际情况统筹规划。

原则上 1000 户（套）以下的社区按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下同）、1000—2000 户（套）的社区按 600—800 平方米、2000—3000 户（套）的社区按 800—1000 平方米、3000 户（套）—5000 户（套）的社区按 1000—1300 平方米、5000 户（套）以上的社区，其规模在社区公共服务用房规划时应进行拆分，并按拆分后的所对应前述社区规模配建标准执行。

第八条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应当为独立成套的单体空间，设置在方便居民出入的

楼层和方位，拥有独立使用通道，满足社区居委会“一站式”服务和居民集体活动需要，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质量要求和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配备独立水、电、通信、卫生间等基本设施。

第九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住宅物业预售前，与所在地市或县级住房保障部门和民政部门三方签订新建住宅物业社区公共服务用房配建协议，明确社区公共服务用房配建的移交程序、接收单位、监督管理、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

第十条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与新建住宅物业同步进行规划条件核实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通过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配建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住房保障部门移交社区公共服务用房。

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将社区公共服务用房交付所在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委会等直接使用和维护。

第十一条 新建住宅物业社区公共服务用房所有权归住房保障部门，使用权根据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的使用功能归属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委会等。

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定期将新建住宅物业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分配使用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新建住宅物业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成后，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办理独立的权属证。

对新建住宅物业社区公共服务用房未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手续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得进行产权登记。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严格审核开发建设单位报批的新建住宅物业社区公共服务用房设计方案，对未达到配建要求的设计方案，不予审批。

第十四条 新建住宅物业项目竣工后，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社区公共服务用房配建情况进行审核；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和建筑工程验收标准建设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的，应当要求开发建设单位补足标准或调整用房，符合配建要求后，再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手续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五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规划条件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调整。

开发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条件建设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对未配建和已配建但未达到社区公共服务用房配建要求的新建住宅物业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手续，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得办理权属登记。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新建住宅物业社区公共服务用房配建的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有权向自然资源、住建、民政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监察委投诉和举报。

第十八条 新建住宅物业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应当严格按照规划批准用途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不得闲置和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不得用于经营、出租、转让、抵押或挪作他用。

对已移交给社区使用的公共服务用房，擅自改变用途的，由民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对拒不移交社区公共服务用房或不配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开发建设单位，住房保障部门和民政部门可以依据配建协议追究开发建设单位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履行新建住宅物业社区公共服务用房配建管理监督职责的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韶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韶关市二级古树名录 的通告

韶府〔2019〕11号

古树名木是林木资源中的瑰宝，是自然界的珍贵遗产。根据《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开展新一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建档工作的通知》（粤绿字〔2016〕1号）精神，市绿化委员会从2016年9月开始对韶关市古树名木进行全面普查建档，经审查认定，我市现存古树名木8303株，其中一级古树194株、二级古树1087株、三级古树7022株，隶属于43科86属139种，其中包括被评为“全国最美树王”的南雄市坪田镇树龄达500年的枳椇、始兴县深渡水乡树龄达1000年的米楮等。

为加大我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力度，切实提高全民古树名木保护意识，配合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全面营造“共创森林城市，共享生态文明”的浓厚氛围，根据广东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韶关市二级古树名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请各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及广大市民认真执行有关规定，对所公布的古树名木进行有效保护和管理。

特此通告。

附件：《韶关市二级古树名录》〔此略，详情请登录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6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韶关市区（浈江区、武江区）2018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韶府〔2019〕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资产和土地价格管理，培育和规范土地市场，充分发挥地价在土地市场中的调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7〕115号）等文件要求，我市已完成市区（浈江区、武江区）新一轮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现将《韶关市区（浈江区、武江区）2018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公布实施，请认真按照执行。

一、更新范围

本次基准地价更新的范围为韶关市区（浈江区、武江区）建成区及五个建制镇（犁市镇、龙归镇、重阳镇、花坪镇、江湾镇）建成区内土地，其中城区面积为255.67平方公里，五个乡镇面积为43.08平方公里，共计298.75平方公里。

二、更新成果

本次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估价时点为2018年3月1日。更新成果分为城区基准地价成果及乡镇基准地价成果两部分，其中城区基准地价成果体系包括区片基准地价、商服路线价和级别基准地价三种价格形式；乡镇基准地价成果体系包括商服路线价和级别价两种价格形式。

三、实施时间

本次韶关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韶关市市区（浈江区、武江区）2014年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韶府〔2015〕5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韶关市区（浈江区、武江区）2018 年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及地价内涵
2. 韶关市区（浈江区、武江区）2018 年各用途土地级别价格及范围表
3. 韶关市区（浈江区、武江区）2018 年商服用地路线价区段表
4. 韶关市区（浈江区、武江区）2018 年各用途区片基准地价表
5. 韶关市区（浈江区、武江区）2018 年城镇基准地价修正体系
6. 韶关市区（浈江区、武江区）2018 年城镇基准地价成果图

附件：《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韶关市区（浈江区、武江区）2018 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此略，详情请登录韶关市人民政府网站（www.s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8 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韶府〔2019〕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规章制定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25 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规章制定计划

类别	序号	名称	起草责任单位	拟报送市政府 审议时间
正式项目	1	韶关市物业管理办法	市住建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2	韶关市节约用水办法	市水务局	2019 年 10 月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 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韶府办〔2019〕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 号）精神，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造方式创新，促进我市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一）大力发展新型建造方式。推广装配式建筑，到 2020 年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30% 以上；到 2025 年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0% 以上，其中政府投

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50% 以上。

1. 近期示范目标（至 2019 年 6 月）。装配式建筑政策、标准体系基本完备，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力争 2019 年第二季度前市区（浈江区、武江区，不含曲江区，下同）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6%。

2. 中期推广目标（至 2020 年末）。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2019 年起，政府投资总规划建筑面积为 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应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市政工程、公共设施、城市综合管廊等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非财政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中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20 万平方米（含）以上、单体（地下室单独报建除外）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含）以上新建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应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力争建成不少于 1 个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

3. 远期普及目标（至 2025 年末）。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0% 以上。从 2021 年起，政府投资总规划建筑面积为 1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应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市政工程、公共设施、轨道交通、城市综合管廊等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比例达到 50% 以上。非财政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中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单体（地下室单独报建除外）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含）以上新建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应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力争建成不少于 2 个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

二、重点任务

（二）编制专项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专项规划要明确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分布区域等控制性指标，明确工作推进的时间节点，按季和年度分解工作任务，确保完成装配式建筑制定的实施计划。

（三）打造生产基地。按照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要求和区域发展实际，积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和研发平台建设，优化生产力布局，整合各类生产要素，形成规模化建筑产业链，实现建筑产业集聚集约发展。支持大型产业化集团创建住宅产业化基地，在引导龙头企业建立建筑结构体系生产基地的同时，充分发挥部品生产企业的支撑作用，扶持规模合理、创新能力强、技术服务好、机械化水平高的部品生产企业，鼓励大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及传统建材企业向预制构件和住宅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转型，在打造建筑结构体系生产基地时优先采购本地企业生产的装配式建筑

成套设备，初步实现建筑构配件、制品和设备的工厂化生产。

（四）推进建筑全装修。重点落实装配式住宅项目精装修交楼，实行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式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五）推广适用建造方式。在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建造中积极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在大型公共建筑、大跨度工业厂房建造中优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在风景名胜區及园林景观、仿古建筑等领域，倡导发展现代装配式木结构建筑；在农房建造中积极推广轻钢结构建筑；在临时建筑（含工地临时建筑）、城市轨道管片、地下综合管廊、城市道路和园林绿化的辅助设施等建造中积极采用可装配、可重复使用的部品部件。鼓励使用预制内外墙板、楼梯、叠合楼板、阳台板、梁以及集成式橱柜、卫生间浴室等构配件、部品部件。

（六）建立建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管理，完善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定期公布贴近市场实际的工程造价指标。健全工程质量监管体系，严格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预制构件生产质量监管，强化装配式施工现场质量和安全管理。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单位等各方质量安全责任。加强行业监管，明确符合装配式建筑特点的施工图审查要求，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加大抽查抽检力度，严格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七）引导行业自律发展。整合科研开发、勘察、规划、设计、部品部件生产、装配施工、装饰装修、物业服务、家具家电、物流配送、信息化应用等行业资源，组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联盟。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的作用，加强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行业自律管理，对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能力、信誉等进行评价，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合理引导预制构件产能，确保预制构件市场供需平衡。

三、扶持政策

（八）强化规划引领。市自然资源局应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纳入规划条件。在编制“三旧”改造、城市更新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时，要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内容或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相关规划中。

（九）实行供地优先。市自然资源局应根据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

计划，对符合实施条件的土地在出让或划拨前，应将装配式建造方式列入相关规划条件，将装配式建造方式列入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并按要求优先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十) 实行容积率奖励。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建设项目，且装配率不低于 50% 和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 的，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部分的建筑面积可按不超过 ± 0.000 以上计容建筑面积的 3% 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

(十一) 加强财税扶持。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研发机构研究开发装配式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住宅产业化基地)企业，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对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预售商品房项目，其预售款预留保证金比例可适当降低或部分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代替，并给予优先办理。

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对易地扶贫搬迁和农村危房改造中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的项目，由同级财政给予一定的奖励。

(十二) 加强信贷扶持。购买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商品住宅，信贷额度、期限及利率等按政策允许范围内最优惠比例(标准)执行。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建造的商品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 10%。

(十三) 强化创优激励。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开发的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市住建管理局颁发装配式建筑项目的牌匾或标识，可优先支持参与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领域的评选评优，并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奖励。

(十四) 加大行业扶持。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申报施工资质、设计资质，打造部品部件生产、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优先推荐装配式建筑参与评奖评优。

支持培育专业化的物流企业，实施部品部件的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成本。各有关部门对运输预制混凝土构件及钢构件等超大、超宽部品部件的运输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通畅方面予以支持。

(十五) 优化工程招投标程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也可采用部分承包方式。装配式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后，总承包范围内涵盖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可不再通过招标形式确定分包单位。在施工当地只有 3 家以下(含 3 家)装配式建筑生产施工企业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的，设计施工招标时

可以采取邀请招标方式。

四、保障措施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和配套政策,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由市住建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局、韶关税务局、芙蓉新区管委会、市城投集团等单位参与的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研究制定推广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扶持政策,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做好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

(十七) 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部门协作,明确责任分工。相关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市发改局:将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向上级相关部门争取支持;配合做好我市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及相关文件的完善和衔接;负责做好有利于推动装配式建筑业发展的有关项目立项等工作;对确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列入本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

市科技局:积极引导拥有成套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高新技术政策扶持。

市工信局:参与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政策制定,协助指导装配式产业发展工作;在自然资源部门组织项目土地前期出让征询时,向市自然资源局反馈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布局规划的意见;参与研究制定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运输秩序和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及落实政府投资建设的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项目资金,监管上级下达的有关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市人社局:通过各类人才项目,配合引进一批建筑产业现代化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级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政府投资建设的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等项目规划方案审批及周边区域规划调整工作;负责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核发项目选址意见书等工作;负责市级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政府投资建设的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和土地储备工作;负责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明确装配式建筑的建造比例和具体要求,并明确由受

让人遵照执行。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市级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政府投资建设的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项目的环评审批工作。

市住建管理局：做好具体统筹推进等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制定《韶关市装配式建筑2018—2025年发展规划》；负责对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落实我市装配式建筑建设所需的相关具体实施意见及技术支持，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出台执行等工作；负责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和监管，协调监督开展项目建设招标，制定装配式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标准等工作；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中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和有关政策支持；负责做好装配式建筑的公积金住房贷款扶持工作；负责新型材料、新工法造价定额的测算确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预制综合管廊在我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中的应用和推广工作；负责设立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链的交易平台；协助制定并落实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建造的商品房的相关鼓励政策；在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土地前期出让征询时，反馈是否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意见；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对列入土地出让合同的装配式建造方式相关条款进行监管，确保落实到位。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超大超宽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结构构件、钢筋加工制品等公路、水路的物流运输提供便利服务；在公路、水路配套建设工程项目中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建筑产业现代化部品、构件生产环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负责做好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的注册登记工作，建立审批绿色通道。

市金融局：负责提供金融政策支持，重点加大对建筑产业现代化优质诚信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购买装配式商品住房的，按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给予支持。

芙蓉新区管委会：充分发挥芙蓉新区先试先行的示范带动作用，研究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加快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做好预制综合管廊在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中的应用和推广工作；充分发挥财政投资房屋建筑工程的带头示范作用，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和应用。

韶关税务局：落实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十八) 优化政府服务。市相关部门在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时，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给予优先办理。完善相关奖项评选办法，在奖项评选、绿色建筑评价等工作中，将装配式建筑作为加分指标。

（十九）强化项目监管。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装配式项目的监督管理。市住建局要健全动态监管和行业统计制度，建立装配式建筑项目、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档案和台账，实现信息化管理，并与相关部门共享有关信息。

（二十）落实主体责任。将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年度考核内容。各县（市、区）政府作为所辖区域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激励扶持政策，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二十一）加强人才保障。积极发挥高校作用，培养我市装配式建筑专业人才和装配式施工技术工人，制定培训计划，做好专业人才储备。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与我市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开展科研合作，解决装配式技术难题，培育本土装配式建筑的专家人才。

（二十二）加大宣传力度。建立政府、媒体、企业相结合的宣传机制，提高公众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的认识，提升建筑产业现代化的社会认知度。广泛宣传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形成良性互动和全社会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氛围。

各县（市、区）政府参照本实施意见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具体实施办法。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 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韶府办〔2019〕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韶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韶府〔2013〕54 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9 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是否组织听证	组织承办部门	决策时间
1	安排市级特色小镇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否	市发改局	3—12 月
2	制定关于深化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和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总体方案	否	市国资委	3—12 月
3	编制韶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	是	市农业农村局	3—12 月
4	韶关高新区管理体制体制机制改革事项	否	韶关高新区管委会	3—12 月
5	制定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	否	市教育局	3—12 月
6	编制韶关市农村物流现代化建设规划	是	市商务局	3—12 月
7	制定韶关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是	市水务局	3—12 月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度 韶关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系列 工作方案的通知

韶府办〔2019〕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工作方案》《2019年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新兴支柱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工作方案》《2019年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方案》《2019年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工作方案》《2019年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政务服务高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工作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我国经济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也是我市调结构、转方式、促转型的迫切需要。我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虽取得了良好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破解深层次结构性矛盾的任务依然艰巨。全市工业产业结构仍然以政策性、资源型、产能过剩性的产业为主，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稳增长压力大，企业、群众办事未完全实现“只进一扇门”，降成本体制性障碍尚未消除，部分补短板重点任务推进进度偏慢。2019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收官年，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满足需求为最终目的，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深化改革为根本途径，切实加大改革力度。

二、科学把握工作原则和方法

做好2019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要更多地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加强政策引导和协调服务，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实现优胜劣汰和市场出清。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找准影响要素资源配置效率的突出问题，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具体措施。要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措施。要加强部门之间政策协同配套，加大行政审批、投资、价格、国企、财税、金融、

社保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力度，重视补短板兜底线，防范引发社会风险，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三、坚决完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年度工作目标

（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方面。大力推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至 2019 年底，力争引导 120 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工作、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单位 2 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0 家，力争引进亿元以上装备制造项目 15 个，完成装备制造业投资不少于 20 亿元。力促 3 家以上工业企业申报两化融合贯标试点，打造 2 个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再推进 3000 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全市产业园固定资产投资超百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全市产业园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12 亿元。

（二）发展新兴支柱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方面。到 2019 年底，全市科技研发投入加大，新兴产业企业创新能力加快提高，先进装备制造、旅游文化、大数据、商贸物流、医药健康、现代特色农业等六大新兴支柱产业企业数量有所提升，新兴支柱产业体系初步建立，新兴支柱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进一步提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位置更加突出。

（三）降成本方面。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政策措施，研究推出新的降成本举措。研究清理重点领域和环节实施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中介服务收费，确保 2019 年为全市企业和个人减负 30 亿元以上。

（四）补短板方面。重点在产业园区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项目落地、城市扩容提质、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使用等领域，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强化项目支撑，创新体制机制，补齐振兴发展面临的突出短板，助推产业集聚发展，为我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支撑，2019 年计划补短板总投资为 112.05 亿元。

（五）打造政务服务高地方面。通过改革创新政策和服务方式，推进体制、机制和管理手段的完善，将我市打造成服务高效、营商环境优良、监督体系健全的政务服务高地，为提升我市经济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企业注册、投资项目、投资审批等事项落地，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打好坚实基础。

四、强化组织保障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出台当地 2019 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工作台账，推进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市发改局要定期总结跟踪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政府督查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1 日

2019 年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动我市 2019 年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经济振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韶府办〔2018〕1 号）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以创新驱动、融合拓展、绿色生态为主攻方向，立足全市传统产业发展实际，大力推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推动我市传统产业向创新型、效益型、集约型、环境友好型发展。

二、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实施百家优质重点企业“倍增”计划。1. 市直有关部门于 2019 年 4 月底前出台“倍增计划”扶持措施实施细则，做到成熟一个印发一个。2. 将“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纳入市领导挂点联系企业范畴。3. 加强对“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的跟踪与协调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全力以赴促进企业倍增。4. 结合工业增加值、税收等指标对试点企业 2018 年运营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对于未能实现相应规模或效益增长的企业，在 2019 年 7 月底前启动预警机制和替换机制。5.

在2019年10月底前启动试点企业申报机制，以企业自主申报为主，优先在县（市、区）级倍增计划企业及后备库企业中遴选优质企业纳入市级倍增计划。6. 以实施中板产线转型工业线材技改项目、韶钢年度技改项目等方式，推进韶钢高端优特钢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7. 组织企业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力争2019年12月底前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单位2家。（市工信局、市倍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排名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继续实施新一轮工业技改。实施工业技改三年行动，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严格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韶府办〔2018〕36号）要求，引导钢铁、有色冶金、烟草、能源电力等传统优势产业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转型升级，力争2019年12月底前引导120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工作。（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三）积极参与大湾区产业分工。引导大湾区优势行业、龙头企业向韶关功能性转移。1. 围绕装备制造开展全产业链招商，通过招商小分队和协会进行精准招商，力争年内引进亿元以上装备制造项目15个，完成装备制造业投资不少于20亿元。2. 大力宣传珠西扶持政策，发挥珠西扶持资金作用，推动我市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2019年底前完成对省级珠西扶持政策项目的评审和奖励。3. 加强市级财政扶持力度，落实市级装备制造业首台（套）政策，力争2019年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本地液压件、发配电设备、矿山工程机械等关键部件、成套装备及整机设备制造企业100%给予相应的扶持。4. 依托特钢与装备产业联盟，拟制产业路线图和技术路线图，推动装备制造产业加强资源共享和协调合作。5. 配合广汽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中心项目落地建设，力争将该项目打造成为国际领先的汽车研发和整车检测认证平台，并借助该项目加强与广州市的产业协作。（市工信局、莞韶园管委会、装备园管委会、市发改局）

（四）加快推进装备制造业发展。1. 依托东阳光、比亚迪、宏大、韶铸等现有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加大企业技改创新力度，提高发展水平，加快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全年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2. 加强项目服务，力促2019年底前广东省韶铸集团、韶关宏大精锻科技等公司的重点装备制造业项目开工建设。3. 通过珠西政策资金引导，力促2019年底前金志利年产10.5万吨实型精密铸造项目、一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等建成投产。（市工信局、莞韶园管委会、装备园管委会、市发改局）

(五) 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督促各县(市、区)抓紧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力争全年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50 家。进一步加强钢铁、水泥、造纸、陶瓷、制糖、烧碱等 7 个行业重点高耗能企业能耗限额实施情况及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提升专项检查,完成 36 家“百千万家”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督导。(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 减轻企业负担,力争今年降低企业成本 30 亿元以上。1. 根据“省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民营经济十条”等政策,修订出台我市降成本政策。2. 制定 2019 年政策宣贯培训计划。3. 各牵头部门落实“省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民营经济十条”等政策宣贯工作,编制宣贯资料,开展宣贯活动。(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

(七) 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建立完善高成长小微企业名录库,鼓励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0 家。1. 制定出台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相关政策,开展 2019 年新增上规企业培育工作,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0 家。2. 设立专项资金鼓励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对小微工业企业在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新增贷款贴息方面给予资金支持。3. 建立完善高成长小微企业名录库,开展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推荐工作。(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八) 推进制造业重点领域两化融合。组织开展工业企业两化融合贯标试点工作,力促 3 家以上工业企业申报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继续落实市级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奖补政策,打造 2 个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市工信局)

(九) 加大工业机器人推广应用力度。促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再推进 3000 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组织我市 30 家以上工业企业参观韶钢智能化改造项目。按时完成“广东省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中我市工业企业申请“上云上平台”服务券的审核工作。充分利用好省级财政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推动工业企业特别是被列入“倍增计划”的企业实施“机器换人”。(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十) 促进产业转移园提质增效。2019 年全市产业园固定资产投资超百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深入实施园区三年提升计划,加大园区基础设施投入,2019 年全市产业园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12 亿元。〔市工信局、莞韶园管委会、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019 年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新兴 支柱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经济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发展新兴支柱产业，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经济振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韶府办〔2018〕1 号）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核心战略，着力集聚创新资源和要素，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发展创新型企业，营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推进新兴支柱产业发展。

二、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新兴产业崛起为契机，大力推进我市先进装备制造、旅游文化、大数据、商贸物流、医药健康、现代特色农业等六大新兴支柱产业发展，构建新兴产业体系，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工作目标

到 2019 年底，全市科技研发投入加大，新兴产业企业创新能力加快提高，先进装备制造、旅游文化、大数据、商贸物流、医药健康、现代特色农业等六大新兴支柱产业企业数量有所提升，新兴支柱产业体系初步建立，新兴支柱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进一步提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位置更加突出。

四、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充分利用我市良好的工业基础，培育现有装备制造企业，引导企业投资扩产，壮大生产规模。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装备制造优势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产业链。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提高企业的产

品自主研发能力。全面加强与珠三角企业的产业合作，深度融入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分工体系。加快将韶关高新区创建成为国家级高新区，推动南雄市、乳源瑶族自治县等现有省级产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加快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装备制造公共检测平台建设，确保中广测紧固件公共检测平台对外全面提供服务，建成液压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力争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通过省重点实验室认定。加大项目储备力度，落实省珠西产业带扶持政策。落实市级装备制造业首台（套）政策，对符合申报的本地液压件、发配电设备、矿山工程机械等关键部件、成套装备及整机设备制造企业，力争 100% 给予相应的扶持。推动北京理工大学“云监控平台+智能医用冷箱”项目落户韶关，力促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韶关宏大精锻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广汽南方试车场等项目开工建设，力争金志利公司年产 10.5 万吨实型精密铸造、一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项目建成投产。2019 年实现装备制造业投资增速及增加值增长 8% 以上。〔市工信局、莞韶园管委会、装备园管委会、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排名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发展旅游文化业。全力推进“大丹霞、大南华、大南岭、大珠玑”四大旅游景区建设。推进“大丹霞”景区建设，突出规划引领，完成《丹霞山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扩容提质工程，加快推进丹霞山东南门、南门、西门、西南门四个山门建设及南部片区道路路网提升改造。引进战略投资，全面拓宽丹霞山发展空间和丰富丹霞旅游产品。加快丹霞山南部片区开发。推进“大南华”景区建设，以打造“一寺二院”为重点，优化南华寺景区环境及配套设施，建设禅宗文化博物院、禅修院，推进南华寺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推进云门山和蓝山源旅游度假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大南岭”产业集群。推动珠玑古巷改造提升工程建设，提升文化内涵，突出古巷旅游核心主题，打造姓氏之都。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力争 3 个县（市、区）纳入“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创建单位”名单，实现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县域覆盖面达到 70%。强化乡村旅游名县（镇、村）、民宿和驿站品牌建设，重点打造 3 个省定贫困村市级示范村农旅产业，配合举办第二届全国农民丰收节和策划举办乡村旅游季活动。加快文旅、文体旅融合，提升穿越丹霞山生态徒步游、半程马拉松等户外运动品牌效应，积极开发山地运动、水上运动和林地运动项目和红色文化、瑶族文化、姓氏文化、禅宗文化文旅项目及衍生文创产品。推进旅游厕所、标识标牌、咨询点、旅游服务中心等设施建设，完成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 91 座。力争开通四大景区旅游交通专线，提

高旅游交通通达性和便捷度。建立集票务、食宿预订、导览、导购于一体的网络互动平台，建立旅游大数据平台和旅游企业管理系统，实现旅游动态管理扁平化。实施线上线下全媒体营销策略，加大旅游广告投放力度，扩大旅游城市战略联盟覆盖面。加快建设仁化县宝能丹霞国际旅游度假区、乳源县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丹霞山南门建设项目、曲江区大南华开发项目一期工程等项目。2019年实现接待游客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10%以上和12%以上。〔市文广旅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丹霞山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三）发展大数据产业。依托我市电力保障能力强、成本低，处于南北信息通讯干线节点的优势，大力推进大数据交易平台、电子商务、软件服务业、创新创业等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加快华南数谷大数据产业园区建设进度。强化与华为、三大通信运营商合作，推进智慧城市、教育组团、广东联通BPO等项目建设。争取与华为、腾讯、阿里、百度、科大讯飞和电信运营商等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在我市共建人工智能实验室。〔市工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莞韶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四）发展商贸物流业。进一步调整我市商贸物流产业结构，延伸优势产业链条、补齐空缺环节，促进传统商贸物流业向现代商贸物流业发展。积极引导区内资源向新的规划区域集聚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建立联盟、加盟联营、并购重组等形式，对全市商贸物流资源进行优化整合。利用好区域性枢纽地位，培育一批区域性专业（批发）市场、大宗产品交易中心和城市商圈，发展商贸服务型物流园区。大力推进粤北国际物流中心、韶关港、现代综合物流园等商贸物流平台建设。加快韶关商贸物联网小镇、华南农产品交易中心、曲江亚北冷链物流园、乐昌农产品电商物流园、广东中烟韶关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发展医药健康业。发挥我市中成药和生物制品基础优势，重点支持独家品种、专利产品、特色重要品种发展，进一步支持参芪扶正注射液、血栓通注射液、人血白蛋白、和胃止痛胶囊、十味溪黄草颗粒等一批知名产品拓展市场，打造“韶药”品牌。积极推动企业增资扩产，推进利民制药厂打造国内高端液体制剂基地、乳源东阳光药业实施“158”布局。加快乳源东阳光药业流感药物“达菲”扩产项目等5个新药、8个系列品种产业化落地。发挥现有保健食品、化妆品产业基础作用，加大对

萱嘉生物安幕茵系列、中健行松珍胶囊、南雄红景天系列、东阳光好山好水面膜系列的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打造一批具有韶关生态品牌影响的保健食品、化妆品。支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兼并重组，引入知名品牌，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在我市设立企业或总部，引导实施“互联网+药品流通”，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业态。充分发挥乳源少数民族税收政策优势，引导康美、海王、大参林、益丰等大型药品配送、连锁企业在乳源设立药品物流配送基地。2019年新增投资额超亿元医药健康产业项目1—2个，打造一批快速发展的中小型企业梯队，形成发展稳健的产业格局。大力推进翁源县嘉华康养、翁源县青云山药厂二期、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新型宠物药制剂等项目建设。〔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莞韶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六）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全面推进我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村产业化经营试点工作。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形成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经营权有序流转的格局。进一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形成优质稻、蔬菜、竹子、水果、畜禽、优质鱼等6大主导产业和茶叶、油茶、中药材、花卉、蚕桑、黄烟等6大特色产业相结合的“6+6”发展格局。重点围绕优质稻、茶果菜、花卉、畜禽、水产等特色产业，通过政策扶持和项目引导，加速培育一批产业关联度大、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全产业链”农业龙头企业。大力支持和鼓励各级农业龙头企业到新三板和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上市，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投资我市农业。大力鼓励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开展绿色、有机、无公害农产品标准认证，鼓励以镇、村为单位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创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进一步促进农产品的提质增效。大力开展省级名牌产品创建工作，实现一大批农产品进入省级名牌产品名录，形成名优产品的规模效应与品牌效应。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有条件的农业企业围绕粮油、茶果菜、中药材、肉奶蛋类、水产品加工等行业延长产业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依托有实力的电商龙头，加快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促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大力推进浈江区兴安林业“虾稻连作”生态种养、浈江区现代农业研发综合中心、南雄市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新丰县茶叶产业园、新丰县优质农产品营销平台、乳源蔬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韶关润民牧业（乳源）、翁源县中国（江尾）兰花小镇等项目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商务

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培育新兴支柱产业的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发新兴支柱产业。牵头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引导，精心部署；各配合单位要积极配合，通力合作，扎实推进，务求取得实效。

（二）强化分工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责任分工，强化落实，合力开展新兴支柱产业发展工作。要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推进方案和措施，提出具体目标要求和计划，并抓好贯彻落实。

（三）强化工作督导。各牵头单位要定期督导，梳理汇总工作推进情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和困难，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根，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推进我市新兴支柱产业快速发展。

2019 年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降成本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确保 2019 年为全市企业和个人减负 30 亿元以上，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经济振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韶府办〔2018〕1 号）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全面落实减税政策。继续推进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抓好相关政策后续管理，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积极落实国家各项惠企减税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出台的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减免税政策，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全面实施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好 6 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减轻居民税负。（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排名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进一步加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力度。坚持现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事项。(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司法局)

(三) 严格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清理各类电子政务平台服务收费,严禁依托电子政务平台捆绑服务并收费,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经营服务性费用。查处和清理各种与行政职能挂钩且无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收费。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认真落实国家免除进出口环节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政策,降低外贸进出口货物和集装箱的港口设施保安费,取消引航员滞留费和引航计划变更费等项目。加大力度整顿进出口环节收费秩序。(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韶关海事局、韶关海关)

(四) 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按省要求完善市、县两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等实行涉企收费清单制度,编制收费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涉企收费项目清单之外再无行政机关或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涉企收费。涉企收费项目清单在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制止乱摊派、乱收费等违规行为,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 严格落实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落实好已明确的减免政府性基金等政策,清查取消市、县级政府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

(六) 全面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和第三方评估组织收费。积极稳妥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职能边界,清理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等项目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和第三方评估组织涉及行政审批前置的评估、咨询、鉴定等中介服务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行政机关违规指定行业协会、商会和第三方评估组织开展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以及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收费等行为。(市民政局、市发改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七) 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强化与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低成本资金。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业务创新，合理设定贷款期限，创新还款方式，减轻小微企业还款压力，降低资金周转成本。发挥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以及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作用，拓展中小微企业抵质押物范围，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人民银行、韶关银保监分局)

(八) 有效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完善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融通机制，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加大力度打击非法集资和非法提高杠杆比例行为。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制止不规范收费行为。引导银行机构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规模、周期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建立科学的企业信贷风险定价机制。(韶关银保监分局、市人民银行、市金融局)

(九) 切实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积极发展政策性担保机构，运用风险代偿补偿等措施，提高融资担保机构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三农”服务的积极性。(市金融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人民银行)

(十) 进一步提高股权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比例。支持企业上市、在“新三板”挂牌融资，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扩大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引导企业积极运用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区域股权市场私募债、银行间市场非金融机构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手段，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市金融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

(十一) 积极运用政府置换债券减轻企业债务成本。积极利用省已下达的地方政府置换债券，降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成本，减少利息支出，缓解相关企业偿债压力。(市财政局)

(十二) 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设。清理和废除各地自行制定的影响统一市场形成的限制性规定，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政府扶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取消限制民间投资进入自然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能源、交通、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的相关政策，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加快推进市场准

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的市场规则。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

（十三）深化“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同步推进，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企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根据省的工作部署和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调整情况，印发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调整事项目录。深化“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全面推广“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依法规范每项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审批条件、裁量基准、办理时限，坚决去除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研究推广对符合条件且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承诺备案管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巩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工作成果。严格执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凡未纳入我市保留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各部门一律不得实施。根据国家和省的最新清理情况，结合我市实际，继续加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力度。继续完善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建设，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局）

（十五）全面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利用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市场交易和投融资等领域对守信企业实施优惠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依法严格限制和约束。将注册登记、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到相应企业名下，依法予以公示。促进知识产权交易流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加大对专利、注册商标、商业秘密等方面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市发改局、市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人民银行）

（十六）着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降低出口商品查验率，降低企业货物的通关成本。（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韶关海关、韶关海事

局)

(十七) 积极推动降低服务收费标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依法确定收费范围,规范服务收费行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为主、政府定价为辅的监管方式,对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加强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对少数存在垄断的收费项目,加强成本监审,完善定价机制。(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国资委)

(十八) 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全面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及工作部署,稳步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工作。(市国资委、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

(十九) 统筹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落实国家和省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要求,促进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保制度。依照市的工作部署,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下调至5.5%。认真执行省确定的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费率14%和第四类片区缴费费基标准。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现行工伤保险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现行缴费费率再统一阶段性下调20%。进一步做好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按照国家部署,推进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

(二十) 认真落实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继续执行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高于12%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不得超过12%。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除可降低缴存比例外,还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市住建管理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

(二十一)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构建高质高效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免费为企业提供上网招聘服务,结

合企业用工需求，有针对性地举办各类招聘活动，降低劳动力自由流动成本，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劳动力市场体系。（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加快实施能源领域相关改革。持续落实2017年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管制要求，形成充分竞争的机制，使能源价格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变化，提高价格灵活性。完善管道燃气定价机制，加强输配价格监管，及时根据气源价格变化情况调整销售价格。（市发改局）

（二十三）合理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电价政策，按照省的部署和要求，继续推动电力需求侧管理，不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用户用能水平。（市发改局）

（二十四）进一步完善土地供应制度。积极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灵活确定工业用地的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鼓励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保障物流业用地供应，科学合理确定物流用地容积率。（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建管理局）

（二十五）大力推进流通标准化建设。继续完成省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后续工作，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六）大力发展运输新业态。支持重大物流基地、城乡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完善全市物流综合服务网络，促进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

（二十七）科学规范公路收费管理。开展收费公路清理工作，取消到期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公路收费项目。落实国家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和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完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探索高速公路建设多元化筹资模式，为降低高速公路使用成本创造有利条件。从严查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服务和车辆救援服务中的各种乱收费行为，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减少各类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坚决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等行为。（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二十八）严格规范机场铁路港口收费。按照国家部署，全面清理机场、铁路、港口码头经营性收费项目，除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外，禁止指定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行为，清理强制对进出港（场）企业收取的不合理费用和各地政府设立的不合

理涉及铁路收费。(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

(二十九) 全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开展建筑业缴纳各种保证金情况摸查,按照既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又能形成新约束机制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政策措施。清查向企业收取保证金应返未返行为,按照“谁收取、谁返还”原则,分类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市住建管理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司法局)

(三十) 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降低成本。大力支持电子商务应用创新;加强先进技术推广和企业目标成本管理。(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二、保障措施

(一) 大力支持创新活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营销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新兴产业,加大对企业创新活动的支持,提高创新资源产出率和全要素生产率。

(二) 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进生产经营模式。通过“互联网+协同制造”,提升企业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通过“互联网+高效物流”,提升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提高服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支持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三) 有效降低监管成本。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质量安全监督等市场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提高监管效率。整合优化执法资源,有效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

(四) 全面加强和改善公共服务。加强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扩大覆盖面,延伸服务终端,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公共服务。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行居住证制度全覆盖,将异地务工人员纳入当地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覆盖范围。

(五) 积极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强规划引导,综合考虑资源、市场等因素,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大对新区、开发区等功能性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产业链、物流链,提高产业发展的配套、协作和集约化水平。

(六) 分行业有序推进降本增效。增强降成本工作的针对性,根据行业特点,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加快实施转型升级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有序推出并切实落实我市各重点行业的转型升级降本增效方案。

(七) 严格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清理进企检查项目,进一步规范检查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进企检查的,检查实施单位要在年初制定计划,严格按计划实施,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接受检查的时长和频次。确需实施临时检查的,检查实施单位要严格依法依规进行。

2019年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补短板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工作,破解项目落地难推进慢、产业发展水平低的突出问题,促进我市经济振兴发展,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经济振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韶府办〔2018〕1号)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统筹把握好当前和长远、力度和节奏、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重点在产业园区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项目落地、城市扩容提质、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使用等领域,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强化项目支撑,创新体制机制,补齐振兴发展面临的突出短板,助推产业集聚发展,为我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支撑。2019年计划补短板总投资112.05亿元。

二、主要任务与责任分工

(一) 补齐产业园区短板。

针对园区发展空间不足、基础设施不完善、土地利用率高、服务企业效率低等问题,加快产业共建平台建设,提升园区配套管理能力,理顺园区管理体制,加大对园区开发公司的扶持力度,强化土地征拆和闲置土地回收,推行园区项目审批“代办

制”，着力补齐产业园区短板。

1. 加快产业共建平台建设。抓好莞韶园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工作，推进一区多园，实行各自独立核算，功能差异定位，统一政策，充分发挥各个园区积极性，促进园区扩能增效，完善园区内企业配套。编制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快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土地平整、道路、污水厂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首批入园企业项目开工建设。推进“华南数谷”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完成园区空间规划编制，加快华为项目建设，积极吸引大数据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落地。谋划建设好珠江东岸产业合作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等科技含量较高、市场前景广阔的产业。〔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莞韶园管委会、装备园管委会，相关县（市、区）政府，排名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大对园区开发公司的扶持力度。推动园区开发公司实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努力提升经营水平，鼓励运用市场化运作手段，依法参与土地一级市场开发，吸引银行、企业和社会资金共同开发建设工业园区。〔市工信局、市发改局、莞韶园管委会、装备园管委会，相关县（市、区）政府〕

3. 强化土地征拆和园区闲置土地回收。出台土地征拆激励机制，调动一线征拆人员积极性，加快土地征拆进度，做好土地储备工作。借鉴其他地市在闲置土地处置方面的经验，优化我市闲置土地处置实施方式，为招商引资和新项目落地腾出空间，突破园区发展的土地瓶颈制约。〔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土地储备中心、装备园管委会、莞韶园管委会〕

4. 推行园区项目审批“代办制”。建立园区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帮助企业代办所有落地手续，实行项目投资限时办结制度，建立签约项目台账制度、挂钩制度、督查制度，有效提高项目的履约率、动工率和投产率。〔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装备园管委会、莞韶园管委会，相关县（市、区）政府〕

（二）补齐公共服务平台短板。

针对我市研发服务、科技企业孵化、计量检测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数量少、服务水平低的问题，大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加快研发机构建设，完善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省级计量检测中心，着力补齐公共服务平台短板。

1. 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力争韶关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实现重大突破，加快推动南雄市、乳源瑶族自治县等地现有省级产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积极谋划科技新

城，加快推动科技新城规划建设，将其打造成为重要的区域发展引擎。建立中小企业的产学研项目数据库，推动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积极深化产学研合作。建立韶关校企产学研服务机制，推动韶关学院、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服务现代农业、机械装备、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等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争取省级研究机构在我市布局。用好用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激发市场主体开展研发活动的积极性，以财政投入为引导，鼓励韶钢、东阳光、比亚迪、韶关市北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龙头企业作为研发主体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督促各县（市、区）加大财政科技研发投入。〔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2. 加快研发机构建设。推动工业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等企业研发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推广应用新技术成果等创新能力。鼓励外地技术力量雄厚的国家级研究机构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积极筹建金属材料、现代农业、丹霞铁皮石斛、矿山装备等研究院或技术创新联盟。2019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全覆盖，1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达到4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达到30%，新增企业研发机构40家以上。〔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3. 加快科技孵化育成平台建设。通过实施《韶关市促进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后补助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引导各类主体开展科技企业孵化育成平台建设，推进众投邦、达安创谷等加速器建设，打造“湾区创新·韶关加速”品牌，打造完善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育成链条。〔市科技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4. 建设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鼓励企业参与行业国际标准制定，构建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等计量、标准、认证直通车制度。以装备制造业为重点，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加大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力度，推进计量测试中心建设。争取中科院韶关实验室申报国家级检测平台，加快广东省液压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申报筹建，创建国家级产业计量平台。在食品安全、生物制药、节能减排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计量检测技术。（市市场监管局）

（三）补齐项目前期短板。

加快完善项目前期工作等机制体制，做好“多规合一”工作，强化项目建设要素

保障，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力度。

1. 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为契机，做好项目用地规模布局和占用基本农田调出补划工作。加强重点项目“多规合一”工作，做到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相互统一，从源头上解决项目规划选址与土地规划矛盾的突出问题。加强统筹和协调配合，引导用地项目在规划区内选址，减少不必要的规划调整。加强土地收储工作，提前梳理项目用地存在问题，及时完成征拆、解决经济与法律纠纷，提前实施围闭、三通一平等熟地化工作，避免项目引进时才启动。完善征地拆迁激励机制，调动基层征拆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住建管理局、市林业局、市人社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2. 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学习借鉴珠三角的先进服务理念，探索制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提高项目审批效率。争取省进一步下放项目审批权限，减少需上报省审批的事项。简化审批事项中的审批要点，推广申报材料标准化，压减材料审查自由裁量权。进一步深化“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整顿清理“红顶中介”，清理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推广“网上中介超市”。〔市发改局、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县（市、区）政府〕

（四）补齐城市发展短板。

加快城市扩容提质，扎实抓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提高善美之城吸引力，继续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 提升农村配电网供电能力。开展农村地区“低电压”治理，建立“低电压”治理绿色通道，对低电压问题建立档案并实行销号管理，淘汰S9（1997年前投运）及以下型号高损耗变压器。加强贫困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落实电网精准扶贫工作要求，保障农村地区分布式电源，特别是农光互补等的接入和消纳。〔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韶关供电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2.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或预留公交、环卫等公共服务领域，大型商场、文体场馆等城市公共场所及用户居住地充电设施，完善专业化服务与自行充电相结合的充电设施网络及城际快速充电网络，在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住建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韶关供电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3. 进一步完善新区配套基础设施和老城区扩容提质建设。以芙蓉新区核心区、各

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为重点，新建主干道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旧城区结合“三旧”及棚户区改造、道路改扩建、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稳步推进。建设芙蓉新城芙蓉路、九龄路、人民路、梅关路、滨江路延长线等芙蓉新城管廊和道路工程，道路全长11.4公里。稳步推进浈江市政工程PPP项目、武江市政工程PPP项目，加快建设韶州大道、铜鼓大道等芙蓉新城路网工程，继续推进北江桥西桥头交通节点整治工程，积极建设垃圾中转站、水质检测中心等市政公用设施。〔市发改局、芙蓉新区管委会、市代建局、市住建管理局，市城投集团，相关县（市、区）政府〕

4. 提高水利防灾减灾和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大江大河防洪骨干工程、“山边、水边、江边”防洪薄弱环节、中小河流治理等重点工程建设。做好跨区域水资源调度管理，优化区域引调水工程布局，加快推进韶关市南水水库供水工程建设。新建和改造供水厂、配套管网和备用水源设施，完善城市及城市周边供水体系，提高供水质量和普及率。建设农村水利保障体系，推进大中型骨干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住建管理局、市南水办、市自来水公司，相关县（市、区）政府〕

5. 加大医疗卫生投入。扩大开放医疗服务市场，积极引进珠三角地区社会资本和先进管理模式，多形式开办民营医院。加快推进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广东韶州人民医院、韶关前海人寿医院、粤北二院传染病综合大楼等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县（市、区）人民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政府〕

6. 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重点推进武江区村镇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曲江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PPP项目、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南雄市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始兴县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翁源县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仁化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新丰县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等工程。〔相关县（市、区）政府〕

7. 推进城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东鹏中学、车头小学、浈江区火车东片区配套学校、翁源县永翔实验学校等新建、迁建项目，积极推进基础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不断完善区域教育配套设施，稳步推进我市教育资源整合。〔市教育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五）补齐交通通讯等重要基础设施短板。

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区域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十三五”时期形成“八高四铁两航”的综合交通网络，打造连通南北、贯通东西的区域交通枢纽。提升通信基础设施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加强对网络运营商引导，鼓励运营商加大交通沿线等城市门面区域信息基础设施投入，促进信息服务降费提速。

1. 完善互联互通交通网络。

(1)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全面加快推进省、市共建高速公路建设。2019年计划投资19.50亿元，加快推进南雄至信丰（省界）高速公路、翁源至新丰高速公路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2) 完善港航公共基础设施。2019年计划投资6.50亿元，加快推进韶关机场军民合用工程、北江航道（韶关段）扩能升级工程等项目建设；完成机场空港产业园规划编制，启动空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快打造区域航空快递物流中心和通用航空服务基地，促进空港经济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机场办、市邮政管理局）

(3) 加快普通公路建设。2019年计划投资10.70亿元，优化普通国省道干线网络，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通达性，提高县乡公路通行能力和路况水平。大力推进连接交通枢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的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加快推进韶关市旅游公路建设工程。继续推进全市贫困村中200人以上的自然村道路路面硬化建设，优先实施对农村公路中较窄路面道路的拓宽改造工程。〔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2.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我市无线宽带城市建设，加快城市4G网络规模化应用和实施4G网络入乡进村工程，提升城乡4G覆盖能力。积极做好5G网络基站的建设工作，为我市未来建设智慧工厂、智慧车站等行业应用提供支撑。大力推进光纤网络与农村地区光纤入户工程。加快建设骨干光缆环，深入实施城镇信息基础设施和宽带乡村建设工程，大幅提升我市光缆网络覆盖密度和网间带宽。〔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管理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六) 补齐人才短板。

针对我市技术人才供给与市场需求矛盾、创新创业人才不足、人才服务环境有待改善等问题，加大力度引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实施人才强市工程，完善人才干事创业激励机制，着力补齐人才短板。

1. 加大力度引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继续实施“双百”人才政策，落实扶持产

业科技人才新政，用好省、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紧紧围绕产业科技发展需要，大力引进培养紧缺适用人才和高层次人才。落实高校毕业生来韶在韶就业、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等实施意见，落实我市扶持产业科技人才政策。鼓励重点企业与高校联合定向培养各类人才尤其是技能人才，开展高校毕业生留韶就业行动，做大人才增量。（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韶关学院、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 实施人才强市工程。举办企业人才活动周等系列人才活动，组织申报“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省级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建设市级人才驿站，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建设一批博士、博士后、院士创新创业平台，积极争取在化工、现代农业等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在中星科技、顺昌布厂、新新生态、金友米业等企业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3. 完善人才干事创业激励机制。建设国际人才社区，加强韶关人才“一卡通”、“一站式”服务专区建设，让人才引得进、留得住、流得动、用得好。（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住建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韶关高新区管委会、芙蓉新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机构，形成上下联动、协同合作、强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围绕目标任务，制定节点计划，细化推进举措，明确责任主体，强化保障措施，确保补短板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有力开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市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补短板工作落实中的突出问题，制定产业、金融、财政、用地、用电等配套政策，建立重点工作任务台账，完善工作动态跟踪机制，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和政策环境，确保补短板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确保责任到岗到人。

（三）强化督查督办。补短板各牵头部门要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各责任单位落实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督查，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推进落实情况报送市发改局，市发改局根据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组织实地检查。

附件：韶关市 2019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重大项目情况表

韶关市2019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重大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9年投资计划	责任单位
一	电网工程(1项)			564.58	112.05	
(一)	电网工程			10	10	
1	2019年韶关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	220千伏(尖峰)、110千伏、35千伏及中低压配网等输变电工程,华电南雄项目接入系统和巡线站等建设	2019	10	10	韶关供电局
二	天然气主干管网和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工程(3项)			40.44	8.72	
(二)	天然气主干管网和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工程			40.44	8.72	
2	粤北天然气管网韶关—广州主干线韶关段	敷设天然气管道85.39公里(浈江4.81公里、曲江40.69公里、翁源23.27公里、乐昌13.46公里、乳源3.16公里),建设4座站场和2座阀室	2019—2020	16.27	0.72	市发改局
3	中石化潜江—韶关输气管道工程韶关段	敷设天然气管道132公里(浈江40.8公里、乐昌49.9公里、乳源41.3公里),建设2座站场和6座阀室	2018—2020	17.17	6.00	市发改局
4	“新气管道”与“西二线”韶关联络线工程	敷设天然气管道73公里	2019—2020	7.00	2.00	市发改局
三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项)			7.26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9年投资计划	责任单位
(三)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7.26	5.00	
5	韶关联通信息基础工程项目	2019年中国联通广东韶关LTE FDD交通干线专项工程、传送网工程	2019—2020	1.01	1.00	韶关联通
6	韶关铁塔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基站设施1100个,改造基站设施8630个	2019—2020	2.50	1.50	韶关铁塔公司
7	韶关移动通信信息基础工程项目	新建4G基站461个;新增家宽预覆盖7.11万户;完成60个“三旧改造”老旧小区线路改造	2019—2020	2.50	1.50	韶关移动
8	韶关电信信息基础工程项目	新建扩容4G基站、新增光端口及完善光缆网络、传输网扩容及配套设备的建设	2019—2020	1.25	1.00	韶关电信
四	交通网络工程(7项)			239.01	36.70	
(四)	高速公路工程	建设出省通道、城际区域联网、疏港(空港)高速公路等		168.98	19.50	
9	南雄至信丰(省界)高速公路	新建高速公路41公里	2019—2022	43.50	0.50	市交通运输局
10	翁源县至新丰县(韶新)高速公路	新建高速公路83公里	2017—2021	125.48	19.00	市交通运输局
(五)	港航工程			38.75	6.50	
11	韶关机场军民合用工程	跑道改扩建至2800米,新建1.27万平方米航站楼、8个C类机位站坪及相应配套设施	2018—2020	15.40	3.50	市市场办
12	北江航道(韶关段)扩能升级工程	整治1000吨级航道34.5公里,建设船闸2座	2016—2020	23.35	3.00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9年投资计划	责任单位
(六)	普通公路工程			31.28	10.70	
13	韶关市国、省道建设(改建、改造)工程	公路改建: G323线乳源上围至沙坪段 39.141公里; S251线黄岭亭至汤湖段 17.271公里; S258线乳源鸭麻湖至大布段 20.7公里; 路面改造: G535线仁化董塘至乐昌坳段 17.6公里; G106线仁化茨菇塘至曲江转溪段 32公里; G105线新丰徐坑至石门水桥段 6.1公里; S244线始兴周所至翁源坝仔段(始兴段) 45.94公里	2017—2020	13.12	4.70	市公路局
14	韶关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完成窄路路面拓宽 690公里、自然村公路路面硬化 1271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123公里、40座危桥改造等	2018—2020	11.00	4.00	市交通运输局
15	韶关机场进场道路	道路长 6.58公里, 宽 40米, 双向六车道(含 S248线、S250线改扩建)	2019—2020	7.16	2.00	市交通运输局
五	水利防灾减灾和水安全保障能力工程包(3项)			53.15	7.90	
(七)	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体系工程			39.71	3.90	
16	韶关市山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河道治理 2200公里	2015—2019	37.89	2.60	市水务局
17	南水水库泄洪河道整治工程	整治泄洪河道 6.76公里, 主要包括清运、护岸和拦渣坝加固等	2018—2020	1.82	1.30	乳源县政府
(八)	城镇供水工程			13.44	4.00	
18	南水水库供水工程	敷设输水管线 37.95公里, 建设 25万吨/天自来水厂, 完善市区供水管网	2017—2019	13.44	4.00	市南水办
六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包(8项)			37.93	11.1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9年投资计划	责任单位
(九)	改善环境工程			37.93	11.14	
19	仁化县域城镇生活污水厂及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城镇生活污水厂、排涝泵站及排水管道，改造升级管网	2018—2020	2.79	1.00	仁化县城镇生活污水管理中心
20	武江区村镇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建设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3个镇区农村生活污水厂及配套设施及管网、2座生活综合减量站及配套设施，购置生活垃圾运输车	2018—2019	3.50	0.64	武江区住建局
21	曲江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PPP项目	建设6座污水处理厂、23座湿地公园、193座小型湿地，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51.6公里、人工湿地配套管网27.4公里、小型湿地配套管网149.9公里	2017—2020	3.00	0.50	曲江区环保分局
22	乐昌市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建设14座镇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收集管网，总处理规模约2.07万吨/天，管网总长约75.9公里；建设519座村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收集管网，总处理规模约1.2185万吨/天，配套管网总计约424.41公里	2018—2020	6.71	1.00	乐昌市住建局
23	南雄市村镇生活污水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5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总处理规模2500吨/天，管网总计约34.5公里；建设乌迳、黄坑、珠玑3个镇的污水管网19.6公里；建设822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总处理规模1.9万吨，管网总计约848公里	2019—2020	7.50	1.00	南雄市政府，洁源城乡污水处理运营公司
24	始兴县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建设7座乡镇级污水处理厂，总规模约33.53万吨/天，管网长约98公里，627座生活污水厂，总规模约1万吨/天	2019—2020	4.89	2.00	始兴县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9年投资计划	责任单位
25	翁源县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县城和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318个村污水处理设施	2018—2019	5.25	2.00	翁源县住建局
26	新丰县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8座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647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4座垃圾转运站、6座垃圾综合减量集运站、1座建筑垃圾受纳场	2018—2019	4.30	3.00	新丰县政府， 广业公司
七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6项)			118.60	14.68	
(十)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18.60	14.68	
27	G4韶关南出口至马坝人遗址道路改扩建工程	道路长3.78公里，宽50米，双向六车道	2018—2019	3.36	0.60	曲江交通运输局
28	芙蓉新城管廊和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芙蓉新城芙蓉路、九龄路、人民路、梅关路、滨江路延长线，道路全长11.4公里	2016—2020	8.41	1.48	市城投集团
29	芙蓉新城新白线道路工程	道路长7.268公里，宽40米，双向六车道	2017—2020	6.15	1.30	市城投集团
30	浈江市政PPP项目	1.新建北环高速良村出口至东田三路道路、北堤路上延工程、东堤路延伸建设工程、生态路延伸工程、聆韶路、北江路延伸工程、百旺路至莲花大道连接线道路； 2.改造凤凰路绿化、大学路断面及绿化、乐村坪出口入城道路景观、犁市出口入城道路景观	2018—2021	48.37	5.00	市代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9年投资计划	责任单位
31	武江市政工程PPP项目	1.新建机场大道、芙蓉大道北及高架桥、教育西路; 2.改造十里亭大桥、五里亭大桥、新兴路、韶关大道北	2018—2021	51.00	5.00	市代建局
32	北江桥西桥头交通节点整治工程	新建匝道长303.46米,宽12米,以及人行天桥两座	2018—2019	1.31	1.30	武江区城管局
八	医疗卫生建设工程包(13项)			50.76	14.91	
(十一)	医疗卫生建设工程			50.76	14.91	
33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建筑面积13.2万平方米,设置病床980张,建设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专家综合楼、道路广场、绿化、公用工程及配备医疗专用设备	2018—2025	10.00	1.00	市卫生健康局
34	粤北二院传染病综合大楼项目	建筑面积约4.2万平方米,建设传染病综合大楼及基础配套设施	2018—2019	3.59	1.86	市卫生健康局
35	韶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8.1万平方米,建设妇产综合楼、儿童医院综合楼、儿童保健中心等	2017—2019	5.55	2.03	市卫生健康局
36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17.28万平方米,建设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公寓楼、活力楼及护理公寓等,共计1540床位	2018—2021	13.92	2.50	市卫生健康局
37	曲江區卫生强区建设项目	新建人民医院大楼、妇幼保健院项目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018—2020	2.20	1.00	曲江區卫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9年投资计划	责任单位
38	乐昌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约80亩,建筑面积4.7万平方米,设置病床490张,含门诊楼、住院楼、医技大楼、周转房及附属配套等工程	2017—2019	2.95	1.22	乐昌市卫计局
39	南雄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建设门诊综合楼、住院综合大楼、感染区病房、职工周转房、地下室及附楼、医疗专项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	2018—2020	2.50	1.00	南雄市卫计局
40	仁化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17.8亩,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设置病床120张,建设综合大楼、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业务楼、门诊、住院大楼等	2018—2020	1.50	0.80	仁化县卫计局
41	始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占地面积100亩,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建设门诊急诊楼、医技楼、住院大楼、120急救中心、后勤生活综合、传染病楼及配套基础设施	2018—2020	3.00	1.00	始兴县人民医院
42	始兴县医疗健康卫生项目	始兴县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扩建面积1.2万平方米,改造面积4750平方米,购置医疗设备和信息化建设。始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占地面积29.5亩,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建设门(急)诊楼、住院楼、医院辅助用房、地下停车场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2018—2020	1.66	0.80	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43	翁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占地面积26.4亩,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设置病床150张	2019—2020	1.24	0.50	翁源县政府,翁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9年投资计划	责任单位
44	新丰县妇幼保健院升级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 21 亩, 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 设置病床 150 张	2018—2020	1.61	0.60	新丰县政府, 丰江公司
45	新丰县中医院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 34 亩, 建筑面积 3.28 万平方米, 设置病床 250 张	2018—2020	1.04	0.60	新丰县政府, 丰江公司
九	教育建设工程项目包(4项)			7.41	3.00	
(十二)	教育建设工程			7.41	3.00	
46	韶关市东鹏中学	占地面积 59.9 亩, 建筑面积 2.36 万平方米, 建设教学楼、综合楼、生活用房、科技图书实验室、体育馆、地下停车场、大门值班室、球场看台等建筑及田径场、篮球场、排球场、器械场地和游戏区等体育场地	2018—2019	1.06	0.50	市代建局
47	车头小学	建设教学辅助用房、运动场、体育馆、校园绿化、围墙、校门、家长接送风雨亭等	2019—2020	1.12	0.50	市城投集团
48	翁源县永翔实验学校	占地面积 100 亩, 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 建设教学楼、食堂、礼堂、体育馆、学生宿舍、教师公寓、附属楼、运动场及附属设施	2019—2021	2.24	1.50	翁源县政府, 永翔实验学校
49	浈江区火车站片区配套学校	占地面积 136 亩, 建设教学楼、实验楼、综合楼, 体育馆, 学生宿舍, 教师公寓及配套设施	2019—2021	3.00	0.50	浈江区政府, 韶关鸿通公司

2019年韶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打造政务服务高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市“提高行政效率，打造政务服务高地”工作，更快更好地促进企业注册、投资项目、投资审批等事项落地，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经济振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韶府办〔2018〕1号）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推进体制、机制和管理手段的完善，将我市打造成政务服务高效、营商环境优良、监督体系健全的政务服务高地，为提升我市经济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企业注册、投资项目、投资审批等事项落地，建设服务型政府打好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与政策措施

（一）全面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1. 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1）继续精简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国家和省改革调整情况以及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的更新情况，对我市的行政许可目录进行调整，适时制定《韶关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9年版）》，持续推进职权下沉和服务前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落实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依托“十统一”平台，结合机构调整，动态调整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明确政府权力和责任“台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巩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工作成果。严格执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凡未纳入我市保留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各部门一律不得实施。根据国家和省的最新清理情况，结合我市实际继续加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力度。继续完善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建设，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局，排名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快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改革。

(1) 大力推进“一门办”。将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基本进驻实体服务大厅集中办理，2019年基本实现“应进必进”，重点推进企业群众办理较多的公安、社保、税务等业务进驻大厅办理。加强大厅管理，建立和完善前台和后台工作机制，建立综合窗口和业务部门工作人员管理制度、窗口与部门联动协作制度、服务流程等制度，规范平台运作。整合更多单位和事项进驻到综合服务窗口，2019年实现进驻大厅事项70%以上“一窗受理”。继续推行事项同办联办服务，以群众和企业办理“一事情”为标准再造流程，实行同办联办服务“一次办好”。（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2) 加快推进一网式改革。在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技术框架下，整合欠发达地区政务云平台，推进省“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韶关节点建设，逐步推进部门自建系统迁移上云。推进韶关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提升改造，升级优化系统功能。开通粤省事韶关专版，推动我市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粤省事”，提升优化我市政务服务环境。进一步梳理规范市县镇村政务服务事项，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省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标准化梳理系统和“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深入开展网上办事应用。继续推进政务服务系统和省垂直业务系统对接，加强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避免重复录入。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电子证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等系统推广应用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3) 深化县镇村“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推进更多事项进驻到县、镇、村实体服务大厅办理，不断丰富镇村平台服务内容，实施县级窗口前移，将更多事项委托授权至镇村平台办理。进一步规范镇村服务事项，做到全市镇村事项名称、材料、流程基本统一，推进镇村办理事项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推动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平台服务模式改革，将大部分事项整合到各级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通办”，建立完善镇村综合服务窗口运作机制，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全面推行“全市通办”服务模式，分批次梳理公布“全市通办”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打破区域限制，让群众就近能办、异地可办，构建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3. 加快推进项目投资审批改革。

(1) 推进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8〕39号)要求,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加强落实督促指导。整合建设工程领域系统平台,构建形成空间规划布局、项目储备生成、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诚信监管等一体化系统。(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2) 完善协调工作机制。组建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建立项目快速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推进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明确具体解决办法。(市发改局)

(3) 推动对功能区放权。针对华南装备园、莞韶园等经济功能区,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研究梳理出一批有利于园区管理、经济发展和项目落地等方面的职权,并推动以委托或授权的方式下放,助力功能区发展。(市发改局)

(4) 整合扩大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整合扩大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建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将相关业务按“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运作模式,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一次性综合咨询、统一受理、统一出件服务。进一步梳理投资项目事项标准,并逐步实现标准化。加强综合服务窗口人员业务培训,组建“一张表单”、“一套机制”审批服务专业队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直有关部门)

4. 加快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1) 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按照全国统一的“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进一步整合银行开户许可等许可证,加强与社保、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把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案类的各种证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市市场监管局)

(2)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减少办证环节,压缩开办企业时间,降低市场准入制度性成本。实行标准化服务和限时办结承诺。加强办证窗口标准化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调整而调整更新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对现有企业登记注册流程进行再梳理,进一步简化优化,切实做到“三个统一”,即登记流程统一、材料标准统一、审批标准统一,使群众对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的各个步骤及流程“一看就明白、一办能办成”。(市市场监管局)

(3) 大力推广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加大力度推广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网上办照,在实现区域、业务、主体类型全覆盖的基础上,全面提高“网办率”,实现“互联网+”环境下的“一照走天下”。(市市场监管局)

(4) 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各项业务登记便利化。修订商事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实行住所及经营场所登记改革,推行“住所信息申报+负面清单”的商事主体住所管理模式,实行新业态企业集群注册,允许“一址多照”及“住改商”。在省的统一部署下,不断完善市场退出机制,简化市场退出手续,不断清理“僵尸”企业。(市市场监管局)

(5) 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关联审批部门沟通协调新机制。配合牵头部门加快推进我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利用平台加强商事登记与审批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和数据互通,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要求,配合引导推动各部门按职责实施行政许可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市场监管局)

(二) 全面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1. 切实优化惠企政策。

(1) 进一步修订完善我市降成本政策措施。修订《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7〕42号)。继续做好宣贯培训工作。组织做好“省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等政策的宣讲培训工作,努力实现“三覆盖”(即覆盖到基层部门工作人员、覆盖到大中小企业、覆盖到中小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市工信局)

(2) 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有效投资、生态经济、外贸企业、民生经济、高级企业管理人才等税费优惠政策和各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充分发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引导作用,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软件企业优惠政策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等创新优惠政策;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积极履行《实行园区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扶持政策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及时统计和报送企业缴纳税款情况,配合推进园区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扶持工作。(市税务局)

2. 搭建沟通服务渠道。一是建立健全政企双方网络互动平台。完善和推广应用“政企通”服务平台,实时全程展示诉求处理动态。组织企业参加“政企通”服务平

台培训，畅通企业诉求办理渠道。二是抓好挂点联系帮扶。继续做好 2019 年市领导挂点联系企业工作，市四套班子成员和市直相关部门定期走访，深入所挂点联系企业开展调查研究，了解企业的运营情况，倾听企业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帮助协调解决问题。（市工信局）

3. 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状况，在城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水利设施、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教育机构、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等传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优先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引进社会资本，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运营管理，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制定量化考核评级体系，完善中介服务超市信用监管制度。以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为试点，制定出台《韶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工程招标代理选取办法》，探索完善网上中介超市择优选取办法。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有序推进行政审批部门与下属事业单位脱钩，破解“红顶中介”问题。（市发改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直有关单位）

4. 增加金融有效供给。

（1）全面完成农信社改革。针对我市相关农合机构改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大与省政府、省银监局的汇报沟通力度，协助已经获批筹建的仁化县、乐昌市、南雄市 3 地农商行尽快开业；请求上级部门支持市区、曲江合并改制事宜，力争年内实现全部农商行挂牌开业。大力督促已经揭牌营业的农商行尽快恢复开展正常贷款业务，确保农合机构贷款余额增幅不低于 10%。〔市金融局、市人民银行、韶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农合机构〕

（2）增资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资金。完善《韶关市扶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资金操作办法》，将市政府设立的 1000 万元“过桥”资金增至 5000 万元，专门用于企业贷款还旧借新的过渡性周转安排，解决企业“过桥”贷款难题，并将扶持企业范围从市辖区扩大到全市。〔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莞韶园管委会〕

（3）集中资源着重培育重点企业。发挥企业 IPO 攻坚领导小组作用，利用“一企一策”工作机制，定期收集整理重点企业的问题，协调各相关部门全力解决企业遇到的行政困难，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帮助企业加快改制步伐。〔市金融局、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住建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积极落实省级工作部署，加强各相关部门沟通合作，破除行业间信息壁垒，加大涉及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整合力度，扎实做好企业信息数据上报工作。着力争取省企业征信评级平台试点落地我市，利用“数据库+服务网”模式，搭建银企融资对接平台，实现企业信息顺畅转换成信贷评级，切实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渠道。（市人民银行、市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住建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韶关银保监分局、韶关供电局、市自来水公司）

（5）探索推广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切实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探索制定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方案，争取省级配套资金，落实市级奖补资金，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市人民银行）

（三）全面完善政府购买服务。

1. 完善购买服务工作机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根据机构改革有关要求及省相关工作部署，健全完善购买服务监管规则、绩效评价制度和操作性强的配套措施及工作流程等，形成上下结合的政策体系。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注重结果应用。制定我市公共财政发展专项规划、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规划，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向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2. 培育发展特色龙头社会组织。着力培育发展一批符合韶关产业特色，适应市场经济需求的行业协会。重点培育推动经济建设、解决“三农问题”、服务社区发展、发展公益事业等四类社会组织。鼓励、支持有利于解决生产安全、食品卫生、弱势群体利益等社会问题的新型社会组织。（市民政局）

（四）全面强化督查考核机制。

1. 加强督查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强督查软件系统建设，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督查网络，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对督查信息平台作进一步的完善，推进平台上线运

行。(市政府督查室)

2. 加强督查力量的整合。优化督查队伍结构,完善督查机构设置,建立一套更符合工作实际的督查工作运行机制。(市政府督查室)

3. 加强督查成果的转化。及时将督查结果整理汇总,通过督查报告、督查反馈、督查通报、督查专报等形式报送有关领导参阅,或者将督查成果融入领导讲话和相关文件,使督查成果转化为领导的决策成果。督促被督查单位改进工作,对督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进行及时纠正或提出纠正意见,明确整改方向,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坚持督查与考核一起抓,注重在考核中体现督查成果。(市政府督查室)

三、保障措施与督查考核

(一) 加强组织领导。牵头单位和各责任单位要组成打造政务服务高地工作小组,研究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的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重点结合“放管服”改革,制定配套制度和措施,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二) 保障政策措施落实。各项政策的制定要体现民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各责任单位要积极推动政策的实施,确保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实。

(三) 保障服务措施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的时间进度要求,及时制定各项重要项目内容的具体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四) 严格督查考核。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对提高行政效率、打造服务高地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各责任部门要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确保工作按期完成,取得实效。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韶关市区 停车场和学车场（教练场）设置的 指导意见

韶府办〔2019〕37号

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省驻韶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为加强城市扬尘污染治理，改善城市环境质量，规范市区停车场和学车场（教练场）设置，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规划布点

（一）停车场。

1. 根据《韶关市中心城区大车限停区域范围示意图》（详见附件1），红线范围内合法的大车停车场要逐步迁移，新建的大车停车场不可在限停区域范围内设置。

2. 根据大车限停区域范围，暂缓受理大车停车场行政许可办理业务。由许可部门会同当地政府督促经营单位做好停车场的搬迁准备；对相关证照超出有效期的，要督促其立即搬离。

（二）学车场（教练场）。

1. 根据《韶关市中心城区教练场禁设区示意图》（详见附件2），红线范围内合法的学车场（教练场）产生严重污染的必须迁移，新建的学车场（教练场）不可在禁设区域范围内设置。

2. 根据教练场禁设区域范围，暂缓受理学车场（教练场）行政许可办理业务。红线范围内合法的学车场（教练场），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会产生严重扬尘污染的，在经营期到期后必须实施迁移，由许可部门会同当地政府督促经营单位做好搬迁准备；对证照超出有效期的，要督促其立即搬离。

对短期无法迁移或在限制区外的停车场、学车场（教练场），按照以下设置标准和管理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二、设置标准

(一) 停车场。

1. 用地手续合法，经营证照齐全。对未经相关部门审批以及占用耕地无法合法化的大车、小车停车场要一律关停、取缔。对关停、取缔的停车场，要彻底清理场内堆积的货物、违建构筑物和相关机械；取缔后要恢复标准的公路边沟，并在路口种植与公路沿线相同树种的路树。

2. 位于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外。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国道 20 米、省道 15 米、县道 10 米、乡道 5 米。

3. 具备硬化条件的场地需实施硬底化，不具备硬化条件的场地必须建设生态停车场。场内不得出现黄土裸露的空地，须设置下沉式绿化带或草坪并及时管养，保持常青常绿。

4. 场内必须配备降尘设备（雾炮或自动喷淋系统）。车辆场内行驶时，适时开启降尘设备，确保扬尘不扩散，确保出入车辆不带灰尘上路。

5. 停车场不允许未加顶盖且装满渣土、垃圾和其他容易造成扬尘污染材料的车辆出入。

6. 停车场设置平面交叉道口与道路搭接路段必须实施硬底化（原则上硬底化路面的宽度不少于 5 米，长度不少于 50 米，长度不足 50 米的按实际计算）。路口应该保持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道路排水功能，路口处及路口前方应按照规定设置相应交通安全设施。

7. 场内和场门口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内容实时传输至各监管部门。

(二) 学车场（教练场）。

1. 用地手续合法，经营证照齐全。对未经相关部门审批以及占用耕地无法合法化的学车场（教练场）要一律查封、取缔。对查封、取缔后的停车场，要彻底清理场内堆积的物品、违建构筑物和相关机械；恢复标准的公路边沟，并在路口种植与公路沿线相同树种的路树。

2. 位于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外。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国道 20 米、省道 15 米、县道 10 米、乡道 5 米。

3. 学车场（教练场）内训练项目场地路面需实施硬底化，场内不得出现黄土裸露的空地。教学区域、生活区域、训练道路两侧及场内空地应进行绿化布置，绿化率

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要求，有条件的可以设置下沉式绿化带或草坪，对场内的绿化布置定期进行管养，制定场地定期清扫、保洁方案，做好保洁防扬尘工作。

4. 学车场（教练场）与道路搭接路段必须实施硬底化（硬底化路段的宽度不少于5米，长度不小于50米，长度不足50米的按实际计算）。路口处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道路排水功能，路口处及路口前方应按照规定设置相应交通安全设施。

5. 学车场（教练场）出入口须设置洗车池或车辆冲洗设施，并做好场地排水处理，确保出入车辆不带灰尘上路。

6. 场内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确保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实时对场地进行监督，避免出现意外。

三、管理要求

（一）位于城市主次干道旁的停车场和学车场（教练场），场地四周须砌筑围墙或搭设围挡，并进行墙面美化。道路搭接口附近路面、水沟、绿化带等受到损坏的，必须及时修复。

（二）全面建立和完善停车场和学车场（教练场）各项管理制度，并落实制度上墙；同时制定防治扬尘工作制度，由专人负责场内扬尘和出场车辆行驶路面污染管控。

（三）停车场和学车场（教练场）内严禁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枯草、各种包装和其他物品，防止产生烟尘和有害气体。

（四）停车场和学车场（教练场）内道路和绿化带要安排专人定期清扫、洒水，并视天气和季节变化加大清扫保洁力度，防止产生扬尘。

（五）停车场和学车场（教练场）内应设置闭式环卫设施或分类垃圾桶，将垃圾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出场。

（六）停车场和学车场（教练场）门口设置公示牌，内容包括场地名称、地址、法人姓名、联系电话、扬尘污染投诉电话等。

附件：1. 韶关市中心城区大车限停区域范围示意图；2. 韶关市中心城区教练场禁设区示意图。〔此略，详情请登录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

韶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韶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告

韶知〔2019〕4号

《韶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韶关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19〕2号，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韶关市知识产权局
2019年4月24日

韶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对韶关市专利资助的管理，规范专利资助的受理和审批工作，方便企业和专利申请人申报专利资助资金，根据《韶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韶府规〔2018〕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专利申请资助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申报方式

（一）申报条件

1. 除满足《韶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韶府规〔2018〕1号）第二条外，该专利申请的第一申请人地址必须属于韶关市行政辖区内的地址。

2. 符合《韶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韶府规〔2018〕1号）有关规定，国内专利在授权后的8个月内（以授权日起算）。

（二）申报材料

1. 《韶关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申请表》及《韶关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申请明细表》。

2. 缴纳费用票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开具的国内专利申请费、专利登记费、年费等票据；申请年费资助的需提供授权日起 3 年年费票据）。

3. 专利证书。

4. 单位申请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个人申请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或户口簿或常住地派出所出具的常住证明。

5. 提供专利申请人或委托联系人持有的中国工商银行（仅限韶关地区内）的存折或卡复印件，并注明存折或卡的户名、账号；企事业单位提供单位对公账户。

以上材料提交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存折或卡除外）核对，除《韶关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申请表》、《韶关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申请明细表》提交一式二份外，其余材料均提交一式一份。

（三）申报方式

1. 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办理〔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北江中路 37 号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 为方便专利申请人申报专利申请资助，申请人可在本市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时同时提交相关的申报材料，由专利代理机构集中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交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办理。

第三条 专利申请资助的标准（人民币）

（一）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给予一次性资助。即：

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7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资助 2000 元，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资助 600 元。

同一个人同一年度发明资助不超过 5 件、实用新型资助不超过 10 件、外观设计资助不超过 10 件。

（二）PCT 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授权资助；

1. 在 PCT 申请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237 表）或者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409 表）（中文版本）中显示该专利至少一项权利要求同时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每件资助 5000 元。

2. PCT 专利进入国家阶段获得美国、日本和欧盟国家授权的，每件资助 3 万元；

获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授权的，每件资助 2 万元；同一 PCT 专利申请最多获得境外 2 个国家或者地区的专利授权资助。

（三）2016 年后（含 2016 年）授权的发明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起连续缴纳 3 年以上年费的，每件一次性资助专利年费 2000 元。

第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资助的条件和标准

在我市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在我市设立的专利代理分支机构，上一年度代理以本市地址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超过 10 件的，给予代理机构每件授权发明专利 1000 元资助，同一代理机构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五条 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配套补贴标准

（一）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每家给予补贴 20 万元；

（二）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每家给予补贴 10 万元；

（三）获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每家给予补贴 3 万元。

第六条 国家、广东省专利奖配套补贴标准

（一）获中国专利金奖的，每项给予补贴 30 万元；

（二）获中国专利银奖和广东专利金奖的，每项给予补贴 20 万元；

（三）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和广东专利银奖的，每项给予补贴 10 万元；

（四）获广东专利优秀奖的，每项给予补贴 5 万元；

（五）获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每人给予补贴 2 万元。

第七条 对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进行专项资助

专项用于本市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培育工作，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国家标准认证，给予 5 万元资助。

申请资助材料：

（一）《韶关市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申请表》；

（二）通过贯标认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贯标认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第八条 对专利运用进行专项资助

（一）对专利技术实施项目进行专项资助。每年实施一批专利技术项目。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以当年公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二) 对专利信息推送进行专项资助。由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为申报主体，专项用于本市企业专利信息推送工作。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以当年公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第九条 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审批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专利申请资助表进行登记造册，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条 资金的划拨

对专利资助申请审查合格的，由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通过银行代发的方式，将资助款发放到申请人提供接受资助款的银行存折（卡）账户。

第十一条 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一)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对专利资助申请进行审核。

(二) 凡有单位或个人涉及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一经确认，将如数追回已资助的资金。

(三)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同韶关市财政局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建立专利资助的业务档案和专项财务档案

(一)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受理专利资助资金的申请建立业务档案。

(二)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专利资助资金设立独立科目进行核算，支付凭证及相关材料归入财务档案管理，及时填写季度、年度汇总表。

第十三条 实施细则解释

本实施细则由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实施时间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 《2019—2022年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韶文广旅体〔2019〕152号

各县（市、区）文广旅体（文旅体）局，各有关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2019—2022年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经韶关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19〕3号，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年4月28日

2019—2022年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粤发〔2008〕2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推动青少年体育工作开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以下简称俱乐部）是指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面向全市青少年开展体育活动的体育俱乐部。

第三条 俱乐部的主要任务是开展体育活动，传授运动技能，培养青少年体育兴趣、爱好和终身体育锻炼习惯，增强青少年体质，发现和培养体育人才。

第二章 认定要求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组织机构完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年审合格，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二）场地设施配套齐全，各项功能完好，并已对外开放。配备专业体育教练员，能够满足200人开展体育活动。

（三）保证青少年每周能在俱乐部参加体育活动2至3次，每次活动不少于2小时。每年定期组织1—2次100人以上参与的体育活动。

（四）重点发展足球、羽毛球、跆拳道、网球、篮球、游泳、武术、乒乓球等具有广泛青少年体育运动基础的运动项目俱乐部。

（五）积极组织青少年参加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举办的青少年锦标赛、中小学生公开赛、俱乐部联赛等各类比赛。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由各俱乐部提出申请。在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俱乐部向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提出申请，经评审后，按分配名额推荐上报。在市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俱乐部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交申请。

第六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单位采取材料审查的办法进行评审，并将审查结果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批、公示、命名。

第七条 申请单位须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一）《韶关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请书》；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章程》;
- (四)体育场地设施使用协议或租赁合同;
- (五)体育场地设施对外开放的有效证明材料;
- (六)专(兼)职体育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证明材料及劳动关系证明;
- (七)俱乐部上年度青少年体育工作总结和本年度规划。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各县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统筹制定本地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本地区俱乐部的申报工作,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加强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管理和业务指导,确保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健康有序发展。

第九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参加省以上比赛成绩突出的俱乐部推荐创建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第十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每年开展一次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认定工作,评审合格者给予训练经费1—2万元,当年认定,次年拨付。县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原则上应按1:1比例给予相关俱乐部训练经费。

第十一条 扶持经费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经市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拨付。扶持经费不能作为奖励发放。

第十二条 俱乐部应提高训练经费使用效益。训练经费可用于训练场地、训练器材、开展培训、参加比赛等项目开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四年。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 《2019—2022年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委托培养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管理办法》的通知

韶文广旅体〔2019〕153号

各县（市、区）文广旅体（文旅体）局，各有关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2019—2022年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培养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管理办法》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经韶关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19〕4号，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年4月26日

2019—2022年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委托培养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管理办法

根据《2019—2022年韶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规划》中“政府主导与社会力量相结合”的原则，为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拓宽我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渠道，提高青少年体育训练水平，实现十六届省运会参赛目标，规范我市委托培养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选择部分条件较好的市级以上（含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下文简称委托培养单位）开展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委托培养工作。委托培养单位必须具备以下

基本条件:

(一) 具有单位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 场地器材设施满足基本训练要求, 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教练, 保证委托培养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每周训练时间不少于8小时。

(三) 在上周期(2016—2018年)韶关市青少年锦标赛、韶关市青少年运动会及广东省青少年锦标赛、广东省运动会该项目比赛中取得较好成绩。

第二条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符合条件的市级以上(含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培养跆拳道、拳击、棒球、垒球、网球、手球、曲棍球、足球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

第三条 委托培养目标

(一) 委托培养的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必须代表韶关市注册并符合参加省运会(竞技体育组, 下同)比赛资格。

(二) 委托培养项目省运会比赛得分不低于15分(足球项目获前十二名)。

第四条 管理要求

(一) 委托培养单位与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签订委托培养协议。

(二) 委托培养项目运动员及带训教练员的注册、参赛、奖励等工作根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相关规定执行, 委托培养项目的日常训练、管理、食宿、保险、学籍、安全等问题由委托培养单位自行解决和负责。

(三) 委托培养单位应充分保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训练时间和训练质量, 争取实现省运会成绩目标。

(四) 委托培养单位应自觉接受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监管, 年底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交委托培养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包括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教练员花名册、训练与参赛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案与建议等)。

(五) 委托培养单位因违反兴奋剂、赛风赛纪管理规定而被通报批评或因为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取消其委托培养资格。

第五条 经费保障

(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每年给予每个委托培养项目5—8万元训练费, 并报市财政审核通过后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不足部分由委托培养单位自筹解决。

(二) 各委托培养单位应保证专款专用。训练费可用于购买训练器材、改善训练

场地设施、引进交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参加外训及比赛，按《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第 15 号令）规定及标准发放伙食补助等，不得将训练经费用于发放奖励及与训练、比赛无关的开支。

第六条 本办法由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四年。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 《2019—2022 年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业余训练重点班管理办法》的通知

韶文广旅体〔2019〕154 号

各县（市、区）文广旅体（文旅体）局，各有关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2019—2022 年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业余训练重点班管理办法》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经韶关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19〕5 号，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 年 4 月 28 日

2019—2022年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业余训练重点班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规范韶关市业余训练重点班（下文简称重点班）的申报、评定、管理工作，促进各基层训练单位积极开展青少年业余训练工作，选拔、培养和输送更多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争取在省以上竞技体育比赛中取得好成绩，推动我市竞技体育事业发展，根据《2019—2022年韶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规划》和《2016—2020年广东省体育单项后备人才重点基地、重点班认定办法（暂行）》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二、重点班申报

（一）申报单位：韶关市各县（市、区）文广旅体（文旅体）局或业余体校、各市级以上（含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均可申报。

（二）申报时间：每年一次，以通知为准。

（三）申报程序：申报单位根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重点班评定

（一）重点班每年评定一次。

（二）基本条件。申办重点班的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6项基本条件：

1. 申办单位必须具有单位法人资格。
2. 申办项目必须是十六届省运会（竞技体育组）开设的项目。优先扶持我市重点开设项目（田径、举重、赛艇、皮划艇、射击、武术套路等）。
3. 必须有专职教练。
4. 必须有符合基本要求的训练场地和器材。
5. 必须有符合本周期省运会参赛要求的在训运动员。
6. 必须有运动员（包括已输送到市体校、省体校、省专业队的运动员）参加当年省青少年锦标赛（或省运会竞技体育组比赛）并获得前八名成绩。

（三）评定标准：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申报单位，根据申报单位运动员参加当年度省青少年锦标赛（或省运会竞技体育组比赛）成绩和向省专业队、省体校正式输送高水平运动员情况计算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列，得分高者及获得省运会（竞技体育组）冠

军者优先评定。具体标准如下：获得省青少年锦标赛（或省运会竞技体育组比赛）前八名分别计：13、11、10、9、8、7、6、5 分（集体球类项目多倍计分的按省比赛计分规则计分），每向省专业队正式输送一名运动员（包括经市体校输送），计金牌 1 枚、13 分，每向省体校正式输送一名运动员（包括经市体校输送），计铜牌 1 枚、10 分。

（四）评定数量

每个项目每年评定的重点班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每年评定的重点班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

（五）评定程序

1. 资料审核。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青少年体育科对各单位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2. 局研究。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当年拟命名重点班名单进行研究。
3. 公示。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对当年拟命名重点班名单进行公示。
4. 命名。公示后印发通知命名当年度重点班。

四、重点班管理

（一）申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重点班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二）申报单位应密切和教育等相关部门的联系，解决好在训运动员的吃、住、训、学、管问题，确保训练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重点班教练员应制定完整的训练计划，建立运动员档案，实行运动员考勤登记，撰写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并于申报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重点班应保证每周训练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五）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可依据本办法对申报单位或已命名的重点班进行不定期检查。

五、扶持措施

对命名的每个重点班给予 3—4 万元的训练费，次年拨付。各重点班应保证专款专用，训练费可用于购买训练器材、改善训练场地设施和文化学习条件、引进交流运动员、重点班运动员参加各类比赛、按《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第 15 号令）规定及标准发放伙食补助等，但不得将训练经费用于发放奖励及与训练、比赛无关的开支。

六、本办法由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四年。

韶关市公安局关于发布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大货车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有关决定的通告

韶公通字〔2019〕第 5 号

《韶关市公安局关于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大货车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4 月 30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并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19〕1 号，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韶关市公安局
2019 年 5 月 8 日

韶关市公安局关于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大货车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的决定

为进一步缓解市区道路交通压力，提高城区空气环境质量。韶关市公安局决定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大货车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韶公通字〔2018〕第 2 号）作如下修订：

一、将通告发布目的修改为：“为缓解城市道路交通压力，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造成的污染，提高城区空气环境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和市区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二、将第一点第二款、第三款合并为第二款：“载货汽车是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

于载运货物或牵引挂车的汽车；专用作业车是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工程专项（包括卫生医疗）作业的汽车。”

三、增加一款，作为第一点第三款：“中型载货汽车、中型专用（项）作业车是车长大于等于6000mm或者总质量大于等于4500kg且小于12000kg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低速货车；重型载货汽车、重型专用（项）作业车是最大允许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的载货汽车。”

四、将第二点第（一）项“限制通行区域”修改为：

浚江区：凤凰路（良村铁路跨线桥—五里亭大桥）以南、陵南路以西、鹅坑桥（铁路立交桥）以西、大学路（鹅坑桥—大塘路）以西、百旺大桥以北。包括西堤北路、帽峰路、写云路（凤凰路—帽峰大桥）、金湾路、大塘路、莲花北路、生态路、韶南大道（百旺大桥以北）、北江中路。

武江区：朝阳路以南、五里亭大桥以南、百旺大桥以北、百旺东路（百旺隧道—百旺大桥）以北、百旺中路以北、韶关大道南路（西联隧道—百旺中路）以东、韶关大道北路以东。包括惠民北路、武江北路、沿江路、芙蓉大道南路、芙蓉路、芙蓉北路、工业西路、移山路。

曲江区：马坝大道（铁东一路—沿堤一路）以西、铁东一路以南。包括铁东一路、铁东二路、东苑一路、东苑二路、东苑三路、东苑四路。

在限制通行区域禁止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通行。重型载货汽车、重型专用（项）作业车只允许在每天22时00分—次日6时00分，在韶南大道（北江大桥—百旺大桥）、工业西路（沙湖路—韶关大道北路）、芙蓉北路（怡华路—韶关大道北路）通行。严格限制重型建设施工单位散装物料运输车（含混凝土、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禁止中型载货汽车、中型专用（项）作业车在每天7时00分—8时30分、11时30分—12时30分、13时30分—14时30分、17时00分—19时00分通行。对确实需要进入限制通行区域道路行驶的被限制车辆，须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批准，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五、将第二点第（二）项“禁止通行区域”修改为：

浚江区：凤凰路（帽峰路—五里亭大桥）以南、帽峰大桥以南、启明路以西、南韶路铁路医院以南、安全北路铁路跨线桥以西、北江大桥以北。包括西堤北路、帽峰路、东堤北路延长路（待建）、东河路、浚江路、南韶路（含南韶路口沿江边至曲江

桥底道路)、安全北路、站道路、北江北路、韶南大道(福康医院—万豪酒店)。

武江区:五里亭大桥以南、新华南路(西河立交桥—北江大桥)以东、新华北路(群康路—西河立交桥)以东,芙蓉东路(新华南路—沿江路)以东、新华南路(北江大桥—芙蓉东路)以南。包括惠民北路、新兴路、西河立交桥、沙洲一路、沙洲二路、沙洲三路、沙洲四路、沙洲五路、沙洲六路、福彩路、沙洲路、沿江路(芙蓉东路—北江大桥)、武江路(五里亭大桥—北江大桥)、桥西巷(北江大桥西端南侧匝道)、北江大桥西端北侧匝道。

曲江区:马坝大道(六祖大道—长江路)以西、长江路(马坝大道—沿堤一路)以西、狮岩路(黄包车桥—上门路)以北、京港澳高速公路(G4)引道(狮岩路—253省道)以西、253省道(京港澳高速公路(G4)引道—316县道)以北、316县道(253省道—六祖大道)以南、六祖大道(马坝大道—316县道)以东。包括环山北路、鞍山路、文化路、府前东路、长江路、沿堤二路、狮岩一路、狮岩二路、狮岩三路、京港澳高速公路(G4)引道(狮岩路—253省道)、上门路、沿堤三路、桃源西路、府前西路。

在禁止通行区域禁止中、重型载货汽车和中、重型专用(项)作业车通行。对确实需要进入禁止通行区域道路行驶的被禁止车辆,禁止每天7时00分—9时00分、11时30分—12时30分、13时30分—14时30分、17时00分—19时00分通行,并须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批准,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六、增加一项,作为第二点第(三)项“限制通行路段”:

前进路(十里亭路—五里亭大桥)、大学路(韶赣高速公路跨线桥—韶关市技师学院)、黄金村大桥、凤凰路、五里亭大桥、朝阳路、韶关大道北路(移山路—工业西路),禁止重型载货汽车、重型专用(项)作业车每天6时00分—22时00分通行。

百旺大桥、百旺东路(百旺隧道—百旺大桥)、百旺中路、马坝大道(韶钢工业大道—106国道),禁止重型载货汽车、重型专用(项)作业车每天17时00分—19时00分通行。

七、将第三点修改为:“在禁止通行时间内需要通行(过境)的大货车,请选择京港澳高速公路(G4)、韶赣高速公路(G6011)、北环高速公路(S84)、246省道、248省道、106国道、莲花大道、253省道、六祖大道等道路绕行。”

八、增加一点,作为第四点:“限制通行区域、禁止通行区域和限制通行路段在

允许（批准）时间通行的大货车，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得超过每小时50公里。”

九、将第四点改为第六点，修改为：

大货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装运散装物料须安装密闭蓬盖，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大货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需要在道路或桥梁上行驶的，须经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同意，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通过路桥。

载运建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还应持有市住建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文件，上路行驶必须保持车容整洁，不得污染道路和环境。

十、删除第五点。

十一、将第六点改为第五点，修改为：

军警、消防、应急抢险（修）的大货车，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受本通告的限制。

城市市政维修养护、下水道疏通和洒水、清扫的大货车，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登记报备，在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作业时不受本通告的限制。

十二、将第七点修改为：

大货车违反本通告管理规定通行，或者将车辆停放在道路上等待通行影响交通安全的，依照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阻碍执勤民警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将第八点修改为：“本通告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原韶关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大货车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韶公通字〔2018〕第2号）同时废止。”

韶关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市区大货车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

为缓解城市道路交通压力，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造成的污染，提高城区空气环境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和城区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道路交通实际情况，现就市区大货车通行秩序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大货车是指车长大于等于 6000mm 或者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依法应悬挂大型汽车号牌的中、重型载货汽车和中、重型专用（项）作业车。

载货汽车是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货物或牵引挂车的汽车；专用作业车是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工程专项（包括卫生医疗）作业的汽车。

中型载货汽车、中型专用（项）作业车是车长大于等于 6000mm 或者总质量大于等于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 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低速货车；重型载货汽车、重型专用（项）作业车是最大允许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载货汽车。

二、市区划定大货车限制通行区域、禁止通行区域和限制通行路段。

（一）限制通行区域

浚江区：凤凰路（良村铁路跨线桥—五里亭大桥）以南、陵南路以西、鹅坑桥（铁路立交桥）以西、大学路（鹅坑桥—大塘路）以西、百旺大桥以北。包括西堤北路、帽峰路、写云路（凤凰路—帽峰大桥）、金湾路、大塘路、莲花北路、生态路、韶南大道（百旺大桥以北）、北江中路。

武江区：朝阳路以南、五里亭大桥以南、百旺大桥以北、百旺东路（百旺隧道—百旺大桥）以北、百旺中路以北、韶关大道南路（西联隧道—百旺中路）以东、韶关大道北路以东。包括惠民北路、武江北路、沿江路、芙蓉大道南路、芙阳路、芙蓉北路、工业西路、移山路。

曲江区：马坝大道（铁东一路—沿堤一路）以西、铁东一路以南。包括铁东一路、铁东二路、东苑一路、东苑二路、东苑三路、东苑四路。

在限制通行区域禁止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通行。重型载货汽车、重型专用（项）作业车只允许在每天 22 时 00 分—次日 6 时 00 分，在韶南大道（北江大桥—百旺大桥）、工业西路（沙湖路—韶关大道

北路)、芙蓉北路(怡华路—韶关大道北路)通行。严格限制重型建设施工单位散装物料运输车(含混凝土、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禁止中型载货汽车、中型专用(项)作业车在每天7时00分—8时30分、11时30分—12时30分、13时30分—14时30分、17时00分—19时00分通行。对确实需要进入限制通行区域道路行驶的被限制车辆,须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批准,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二) 禁止通行区域

浚江区: 凤凰路(帽峰路—五里亭大桥)以南、帽峰大桥以南、启明路以西、南韶路铁路医院以南、安全北路铁路跨线桥以西、北江大桥以北。包括西堤北路、帽峰路、东堤北路延长路(待建)、东河路、浚江路、南韶路(含南韶路口沿江边至曲江桥底道路)、安全北路、站道路、北江北路、韶南大道(福康医院—万豪酒店)。

武江区: 五里亭大桥以南、新华南路(西河立交桥—北江大桥)以东、新华北路(群康路—西河立交桥)以东,芙蓉东路(新华南路—沿江路)以东、新华南路(北江大桥—芙蓉东路)以南。包括惠民北路、新兴路、西河立交桥、沙洲一路、沙洲二路、沙洲三路、沙洲四路、沙洲五路、沙洲六路、福彩路、沙洲路、沿江路(芙蓉东路—北江大桥)、武江路(五里亭大桥—北江大桥)、桥西巷(北江大桥西端南侧匝道)、北江大桥西端北侧匝道。

曲江区: 马坝大道(六祖大道—长江路)以西、长江路(马坝大道—沿堤一路)以西、狮岩路(黄包车桥—上门路)以北、京港澳高速公路(G4)引道(狮岩路—253省道)以西、253省道(京港澳高速公路(G4)引道—316县道)以北、316县道(253省道—六祖大道)以南、六祖大道(马坝大道—316县道)以东。包括环山北路、鞍山路、文化路、府前东路、长江路、沿堤二路、狮岩一路、狮岩二路、狮岩三路、京港澳高速公路(G4)引道(狮岩路—253省道)、上门路、沿堤三路、桃源西路、府前西路。

在禁止通行区域禁止中、重型载货汽车和中、重型专用(项)作业车通行。对确实需要进入禁止通行区域道路行驶的被禁止车辆,禁止每天7时00分—9时00分、11时30分—12时30分、13时30分—14时30分、17时00分—19时00分通行,并须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批准,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三) 限制通行路段

前进路(十里亭路—五里亭大桥)、大学路(韶赣高速公路跨线桥—韶关市技师学院)、黄金村大桥、凤凰路、五里亭大桥、朝阳路、韶关大道北路(移山路—工业西路),禁止重型载货汽车、重型专用(项)作业车每天6时00分—22时00分通行。

百旺大桥、百旺东路（百旺隧道—百旺大桥）、百旺中路、马坝大道（韶钢工业大道—106 国道），禁止重型载货汽车、重型专用（项）作业车每天 17 时 00 分—19 时 00 分通行。

三、在禁止通行时间内需要通行（过境）的大货车，请选择京港澳高速公路（G4）、韶赣高速公路（G6011）、北环高速公路（S84）、246 省道、248 省道、106 国道、莲花大道、253 省道、六祖大道等道路绕行。

四、限制通行区域、禁止通行区域和限制通行路段在允许（批准）时间通行的大货车，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得超过每小时 50 公里。

五、军警、消防、应急抢险（修）的大货车，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受本通告的限制。

城市市政维修养护、下水道疏通和洒水、清扫的大货车，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登记报备，在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作业时不受本通告的限制。

六、大货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装运散装物料须安装密闭蓬盖，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大货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需要在道路或桥梁上行驶的，须经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同意，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通过路桥。

载运建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还应持有市住建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文件，上路行驶必须保持车容整洁，不得污染道路和环境。

七、大货车违反本通告管理规定通行，或者将车辆停放在道路上等待通行影响交通安全的，依照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阻碍执勤民警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原韶关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大货车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韶公通字〔2018〕第 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浈江区、武江区大货车限行、禁行区域范围图；2. 曲江区大货车限行、禁行区域范围图；3. 浈江区、武江区限行路段示意图；4. 曲江区限行路段示意图。〔此略，详情请登录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人事任免信息

市政府 2019 年 4 月 18 日免去：

安森雨同志的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2019 年 1—4 月韶关市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一季度	一季度累计	累计同比 ±%
(一) 国民经济核算 (一季度)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71.12	6.3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24.47	4.6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93.40	5.5
#工业增加值	亿元		79.45	5.6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14.15	5.4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53.24	7.1
#批发和零售业	亿元		29.18	7.9
交通运输邮政业	亿元		18.44	3.5
住宿业	亿元		1.15	2.1
餐饮业	亿元		5.15	-1.4
金融业	亿元		9.14	4.2
房地产业	亿元		16.13	-0.9
营利性服务业	亿元		21.78	13.4
非营利性服务业	亿元		51.80	9.8
2. 民营经济增加值	亿元			
(二) 农业 (一季度)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41.8	4.1
2. 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食产量	万吨		0.3	6.8
#稻谷	万吨			
蔬菜产量	万吨		24.9	6.6
生猪出栏	万头		61.9	-0.8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
(三) 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				
1. 企业数	个		423	
2. 工业增加值	亿元	25.45	98.90	5.3
3.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6.90	98.70	-0.8
4. 工业总产值	亿元	95.05	358.37	8.2
5. 工业产品出口交货值	亿元	7.05	25.28	2.9
(四) 投资				
1.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元			7.6
2. 实际利用外资 (上月数)	亿元	0.24	1.03	3.0
(五) 消费、出口与价格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2.38	258.07	6.3
2. 旅游收入 (上月数)	亿元	37.18	106.59	12.3
旅游者人数 (上月数)	万人次	410	1175	10.3
3. 外贸进出口总额 (上月数)	亿元	14.00	34.70	-2.3
#出口总额	亿元	5.80	15.80	12.4
进口总额	亿元	8.20	18.80	-12.0
4. 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18.34	65.02	-8.8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29.48	105.41	-18.2
5.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	101.2	100.5	0.5
6. 韶关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3.2	102.6	2.6
#消费品价格指数	%	103.2	102.1	2.1
#食品	%	104.9	103.2	3.2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	103.3	103.6	3.6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
(六) 财税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87	26.94	7.7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2.34	127.72	15.1
#八项支出合计	亿元	17.22	104.73	23.3
#教育支出	亿元	3.66	19.48	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亿元	3.37	20.42	25.4
卫生健康支出	亿元	3.29	14.93	-7.2
农林水支出	亿元	1.80	8.78	-35.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亿元	3.32	22.60	2.2
3. 社保离退休金发放总额 (一季度)	亿元		11.10	6.4
(七) 金融业				
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908.11		6.8
#住户存款	亿元	1260.67		12.7
#非金融企业存款	亿元	249.91		-13.9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029.17		12.3
#住户贷款	亿元	549.05		20.9
#短期贷款	亿元	69.49		22.8
中长期贷款	亿元	479.56		20.7
#消费贷款	亿元	477.37		27.1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亿元	478.92		3.8
#短期贷款	亿元	143.00		-7.9
中长期贷款	亿元	296.64		0.9
2. 证券交易额 (上月数)	亿元		994.23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累计同比 ± %
3. 保险机构保费收入 (上月数)	亿元		24.46	
财产保险赔付支出 (上月数)	亿元		1.63	
(八) 能源消费				
1.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耗量 (等价值)	万吨标煤	65.71	255.21	15.8
2.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1.03	43.43	7.0
#第二产业	亿千瓦时	8.06	29.73	6.5
#工业	亿千瓦时	7.91	29.33	6.1
第三产业	亿千瓦时	1.53	6.58	7.6
#居民生活用电	亿千瓦时	1.27	6.37	9.8
(九) 环境保护				
1. 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AQI ≤ 100)	天	30	117	19.4
2. 市本级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数	个	13	49	58.1
市本级新建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16.97	82.27	49.5
#环保投资额	亿元	0.45	6.12	681.2
(十) 芙蓉新区起步区完成投资额	亿元		16.07	19.0

- 注：1. 从 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2. 从 2011 年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3. 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相关指标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
 4.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不包含限额以上个体户及省返跨市分支机构数。

2019年1—4月韶关市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由韶关市统计局提供)

	地区生产总值 (一季度)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		固定资产 投资完成额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地方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全市	271.12	6.3	98.90	5.3	172.37	7.6	258.07	6.3	26.94	7.7
1. 县域	142.24	6.4	41.02	7.2	100.62	1.5	97.54	6.4	10.80	7.0
始兴县	15.73	6.6	4.71	6.2	12.09	-4.2	7.59	7.0	1.09	17.0
仁化县	25.00	3.2	10.60	-1.9	17.16	10.2	11.90	6.3	1.99	1.3
翁源县	19.89	8.1	4.27	7.9	19.40	45.8	13.78	6.5	1.42	10.2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1	7.9	11.64	13.0	9.13	-40.1	9.14	8.3	1.74	6.7
新丰县	13.82	8.3	2.81	10.3	13.34	21.6	10.16	5.4	1.10	12.4
乐昌市	24.68	6.9	3.38	1.2	16.76	25.5	24.63	6.5	1.98	3.5
南雄市	23.02	6.5	3.62	31.7	12.74	-29.6	20.35	5.8	1.48	6.5
2. 市区	135.46	6.2	59.89	5.2	71.75	17.4	160.52	6.2	16.15	8.1
武江区	55.47	6.8	26.25	4.9	38.69	19.8	44.98	7.3	2.19	12.9
浚江区	45.04	3.9	9.04	-14.6	17.34	18.3	90.83	5.9	1.30	6.5
曲江區	34.95	10.1	24.59	15.0	15.71	11.2	24.72	5.7	2.79	12.3

注：本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速度为可比口径